北京师范大学2006-200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A卷）

　　　　　　　　　　　　　答案

**课程名称：中国古代史（上）　　　　任课教师姓名：宁欣**

1. **名词解释（每个名词5分，共30分）**

１．丁村人：

①属于早期智人；②生活于旧石器时代中期；③距今约7万年左右；④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⑤能够使用石制工具，并对工具进行加工。

２．二里头文化：

①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395年到公元前1625年之间；②分为四期，四期的归属有较大分歧；③第三期的内涵最丰富，有两座宫殿遗址，墓葬中发现不少青铜器和玉器；④青铜器和玉器中不少属于礼器和祭器；⑤第三期一号宫殿的被废弃正是夏灭商兴情况的反映。

３．名家：

①战国时以辩论名实问题为特征的学派；②代表人物有惠施与公孙龙等；③惠施提出了“小异同”“和“大异同”的命题，还定义了数学上无穷大、无穷小的概念；④公孙龙讨论的主要是“名”与“实”的关系和“指”与“物”的关系，主要观点包括“离坚白”说和“白马非马”说

４．云梦秦简：

①1975年底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的一批秦墓；②11号墓出土了一批竹简；③简有1115枚，还有80片残简；④这是我国首次发现的秦简；⑤是研究秦史非常珍贵的资料。

５．算赋：

①是秦汉时政府向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②据汉律规定，民年15至56，不管男女都要出算赋；③每人每年1算（120钱）以充军费；④算赋、口赋是封建国家最大的一项财源，在赋税中占重要比重；⑤人头税过重是导致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

６．《水经注》：

①北魏时著名地理学家郦道元为《水经》作注而撰写的一部地埋学著作；②全书40卷，30万字；③书中记述了河流水道1252条，并详细记载了这些河流水道的方位、流向、经过区域，以及这些地区的地形地貌、植物动物、农业工业、风土人情等；④它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是研究这个时期历史、地埋、考古、农业、水利的重要文献。

1. **简答题(每题10分，共20分)**

１．管仲改革的内容。

一是内政上实行“叁国伍鄙”制。“叁国”即把“国人”分为三部分设三官管理。“伍鄙”，即把郊外分为5个属，设立五大夫管理，一属含10县。这一改革表明，春秋初年，齐国的国野关系开始破坏，出现“四民”杂处的情况。如此整顿内政，为的是集权于贵族，加强统治。

二是军事上实行兵民合一组织。按此系统组织的国人，平时生产，战时出征。既扩充了军队编制，增强了战斗力，又减少了养兵的兵赋负担。

三是经济上实行赋税及山海的改革。首次打破井田制，对“鄙野”出现的大量“私田”，变以往的不收税为“相地而衰征”的税制。衰，是等差的意思。就是按土地好坏，分等征实物税。免除关税以鼓励出口，设立盐铁官。

四是外交上建议齐桓公树起“尊王攘夷”旗帜。打击了戎族侵扰，在保卫北方中原小国的战役中，树立了自身的威望。

管仲治齐进行的富国强兵改革，使齐很快强大，奠定了齐国建立霸业的基础。

２．侯景之乱的影响。

（１）是南朝萧梁末年东魏降将侯景发动的一场叛乱。南朝梁梁武帝太清二年（公元548年）八月，东魏降将侯景勾结京城守将萧正德，举兵谋反。当时正值梁朝政务松弛，防备松懈之际，侯景军队很快就包围了台城，次年二月，因兵尽粮绝，台城陷落。梁武帝被软禁后饿死，侯景又立太子萧纲为傀儡皇帝。公元552年，梁元帝萧绎派大将王僧辩、陈霸先攻下建康，侯景兵败被杀。

（２）侯景之乱历时长达五年，在此期间，各方势力连年混战不止，致使百姓流离失所，死亡无数，千里之内罕见人烟，整个社会经济遭受到破坏性的打击。经过侯景之乱，建康这个南北各四十里，拥有28万人口的繁华都市，变成了一片废墟。侯景还分兵攻掠吴郡、会稽、广陵等地，一路烧杀破坏，把号称“最富庶”的三吴地区，造得残破不堪，长江中下游地区，变成了“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垅焉。”(《南史·侯景传》)的残破景象。

（３）侯景之乱使南朝士族遭到沉重打击。南朝后期,门阀士族统治开始走向衰落。士族已经变为一个失掉统治能力的腐朽、寄生阶层,对于任何政治风浪的打击已很难承受，侯景之乱的发生更是给了他们致命的一击。

（４）尽管战争给百姓带来了巨大的空难，但侯景之乱也在客观上促进了各民族的融合。

1. **论述题（可任选两题，每题25分共50分）**

１．王莽改制述评。

公元8年王莽代汉称帝，改国号为“新”。第二年，王莽为了解决西汉社会遗留下来的尖锐的阶级矛盾，陆续颁布法令，附会《周礼》，托古改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下的土地，一律改称王田；天下的奴婢，一律改称私属，都不许买卖。王莽颁布的封建土地所有权，不是也不可能是改革奴婢的社会地位，而只是冻结土地和奴婢，以此获罪的不可胜数，因此他们强烈反对这个诏令。始建国四年（公元12年），王莽不得不改变这个诏令，宣布王田皆得买卖；犯买卖奴婢罪者也不处治。

二、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下诏实行五均六筦，企图以此节制商人对农民的过度盘剥，制止高利贷者的猖獗活动，并且使封建国家获得经济利益。五均是在长安以及洛阳、邯郸等大都不都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六筦是由国家掌握盐、铁、酒、铸钱、五均赊贷等五项事业，不许私人经营；同进控制大名山泽，向在名山大泽中采取众物的人课税。

三、居摄二年，王莽改革币制，加铸错刀、契刀、大钱等三种钱币与五株钱同时流通。始建国元年，王莽废错刀、契刀与五株钱，另作小钱。始建国二年，王莽改作金、银、龟、贝、钱、布，名曰宝货。人民对王莽钱币毫无信任，都私用五株钱，王莽又严加禁止，人民反抗不已。地皇元年（公元20年），王莽又尽废旧币，改行货币、货泉二品。货币不合理的改革，引起了经济混乱，加速了王莽财政的崩溃和人发的破产。

四、在政治制度方面，王莽也大事更张。他反中央和地方的官名、郡县名和行政区划，都大大加以改变。他还恢复五等爵，滥加封赏。官吏奉禄无着，就想方设法扰民。

五、为了转移各阶级对改制的不满，王莽还挑起与四周各族的民族斗争。他为了显示自己的威风，故意贬低少数民族的地位，无理加以侮辱，如把匈奴单于改名为“降奴服于”，改高句丽为“下句丽”。其后，又连续发动了对东北、西南各族和匈奴的非正义战争。沉重的徭役、兵役负担，战争的骚扰，使各族人民遭到了极大的痛苦与灾难。

２．门阀士族的形成及演变。

（１）门阀是以特殊的等级（门第）形成的地主阶级中的贵族特权集团。他们以宗族为纽带，拥有自己的门生、故吏、宾客、宗族、佃客、部曲，构成强大的政治势力。

（２）门阀士族出现，是东汉地主世家势力及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依附关系发展的结果。其特点：经济上“田亩连于方国”，“奴婢千群，徒附万计”；政治上是“累世经学”、“累世公卿”，拥有经济、政治的特权和地位。

（３）门阀士族制形成，始于曹丕称帝建魏，为了取得豪强大族的支持，曹魏实行“九品中正制”。九品铨定的标准，主要是依据家世门第，成为世家豪族控制选官的一种政治制度。

（４）门阀士族制的巩固和强化，表现为西晋继续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彻底变成了门阀控制选官的物段，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门阀的各种政治、经济特权，由国家各项立法进一步确认。

（５）门阀士族制度达到鼎盛，是在东晋政权的保护下而形成。世家大族特权提高，政治上确立了“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的准则，公开宣布大族不受法律约束；经济上荫庇人口数目依官吏品位相应增加，他们占夺土地和人口最为严重。侨姓士族地位高于土著大族；庶族只能充当一些较低官吏。

（６）门阀势力的衰落，是从东晋末开始，到南朝进地位更日益下降。①东晋末年的孙恩起义，严厉打击了豪门贵族，东晋的军权划落入寒人出身的刘裕等手中，寒人地位开始上升；②刘宋政权建立，改变了自西晋以来门阀垄断政权的局面，南方出现了门阀、寒人的联合专政；③唐寓之起义虽被镇压，便南齐政权不得不承认冒籍的事实，出现寒人执掌权力，大族传统地位动摇了；④南朝时期，门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保持门第血统的规定发生动摇。大族与寒人间禁止通婚的社会约束出现了破绽；⑤门阀势力政治上不求振作，不学无术，生活极端腐化。南梁时发生侯景之乱，门阀势力受到致命的打击。隋灭陈，采取加强中央集权措施，削弱了门阀势力。

３．秦到南北朝赋役制度的演变。

（１）秦代是按亩纳税，即交地租。按户籍征发赋、役（兵役和杂役）。

（２）汉代也是按亩纳租税，只是征的量比秦代少。按人丁负担赋、役。两汉实行编户制度。其内容是政府把农民编入户籍，按编户征收租赋、征发徭役和兵役。入籍农民称为编户齐民，具有独立的身份。编户农民对封建国家须承担四项负担：一是田租（即土地税）；二是算赋和口赋（即人头税）；三是徭役；四是兵役。自此，我国封建社会一套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正式形成。

（３）曹魏实行屯田制。建安元年，曹操为解决军粮供应的困难和安置流民推行屯田制，开始在许昌附近屯田，后又向各地推广。屯田区不隶属于郡县，直属中央的大司农，由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屯田都尉管理，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屯田区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屯田客（农民）按军事编制固定在土地上，一般不服兵役和徭役，专门从事农耕。军屯以军营为单位进行生产。

（４）西晋政府在颁布占田法令的同时，颁布了课田和户调法令，以此对农民进行剥削。课田，是征课田租之意，即是政府按照规定的田亩数向农民征收田租。每个丁男（16岁至60岁）课田50亩，丁女课田二十亩，次丁男13岁至15岁，61至65岁）课田25亩，次丁女和老小不课。课田的田租，平均每亩纳粟八升，比曹魏高一倍。户调，是征收户税的制度，规定丁男作户主的，每年交绢三匹，绵三斤。户主是妇女和次丁男的，户调折半交纳。边远郡县交丁男户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的户调。西晋户调比曹魏增加了。

（５）北魏实行租调制，其中的“调”是户税，以户为单位征收帛或布。丁男同时要负担一定的徭役和兵役。规定一夫一妇（每户）每年出帛一匹、粟二石。15岁以上的未婚男女四人，从事耕织的奴婢八人，耕牛二十头，租调分别相当于一夫一妇的数量。均田制以计口授田的形式，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让他们开垦和耕种土地，以增加国家的租调收入。

北京师范大学2006-200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B卷）

　　　　　　　　　　　　　答案

**课程名称：中国古代史（上）　　　　任课教师姓名：宁欣**

一、名词解释

1. 北京人：发现于北京龙骨山的猿人，距今70万年左右。北京人的脑量已接近现代人的平均脑量。他们已能用石器作为劳动工具，并对工具进行简单的加工，以采集植物和渔猎动物为生。北京人已懂得引用火种，用火来烧烤食物，照明取暖，防御野兽。
2. 龙山文化：位于黄河中、下游的父系氏族公社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南、山西献及安徽西北部等地，由于前后延续时间较长，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后期则以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及陶寺类型分别命名。其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800—2000年之间。龙山文化区农业生产水平得到发展，遗址中出现了用于中耕的耘田器和石犁，可以深耕土地，收获工具也有显著的改进；还发现了马骨和驴骨，后来的所谓“六畜”已经齐全。制陶技术有了进步，所制陶器种类丰富，器形美观。此外，龙山文化区私有制的发展、阶级分化非常明显。
3. 庄子：名周，宋国蒙人，战国时期道家的代表人物。他的思想，保存在《庄子》一书中。他继承了老子的思想，但比老子更消极。庄子对老子所讲的精神性的“道”，作了进一步的唯心主义的说明。他认为人通过修养可以得“道”，得了“道”就可以与“道”同体，这样人生的苦恼和生死都可以得到解脱，这种“真人”的境界，是庄子理想中的人生最高境界。庄子把老子的对立面转化的思想引向了相对主义，他否认客观趔的存在，用相对主义观点来对待好与坏、正确与错误、大与小、高与低的区别，认为对立双方没什么绝对的界限，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庄子追求精神上自我解脱，实际上是一种自我精神麻醉。
4. 殷墟：古称“北蒙”，甲骨文卜辞中又称之为“大商邑”、“商邑”，是我国奴隶社会商朝后期（约公元前1300年—公元前1046年）的都城遗址，是中国历史上有文献可考、并为甲骨文和考古发掘所证实的最早的古代都城遗址。它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区西北小屯村一带，距今已有三千三百多年历史。占地面积约24平方公里，大致分为宫殿区、王陵区、一般墓葬区、手工业作坊区和奴隶居住区。其中出土了大量的甲骨文，青铜冶铸、玉器制作、制车、制骨、陶器、原始瓷器烧造等手工业技术发达。殷墟丰富的文化遗存从各个方面反映出中国古代高度发达的青铜文明，是华夏先民对人类社会性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5. 口赋：即人头税。是国家按丁、口索取的一种财政收入。按照纳税者的年龄不同，口赋可分为口钱和算赋。口钱是向儿童征收的人头税。汉初规定凡年七岁到十四岁，不论男女，每口每年交二十钱。算赋是向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凡十五岁至五十六岁，不论男女，每人每年向国家交纳一百二十钱，称为一算。商人和奴婢加倍。算赋是用来治库兵车马，是汉代军费开支的重要来源。
6. 《洛阳伽蓝记》：北魏杨衒之所著的一部城市地理专著，共五卷。它以记录北魏末年洛阳的一些寺观庙塔建筑为主，同时详细地记述了洛阳内外佛寺的壮观，里坊、衙司的布局，王公贵族的奢侈，佛教的祝国殃民等。它是地理、历史、文学价值都很高的著作。

二、简答题

1、商鞅变法的意义。

（1）他用法令形式废除了奴隶制的井田制，把土地授给农民，土地可以买卖，这就从法律上维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有利于地主经济的发展。

（2）商鞅变法是一场地主阶级旨在破除奴隶制度、巩固发展封建制度的政治革命，顺应了封建制发展的趋势，使原来比较落后的秦国一跃成为战国时代最先进的国家，为日后统一六国打下了基础。

2、孙恩、卢循起义的影响。

孙恩、卢循起义，坚持斗争达十二年之久，转战于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他们利用江南河湖港汊的方便条件，开展大规模水战，这是我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创举。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对东晋门阀氏族的打击是沉重的。在东晋，门阀势力已达到顶峰，握有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在起义中，北方大族王、谢、袁，南方大族张、顾、孔、虞，都受到农民军的镇压，随着东晋政权的垮台，门阀士族也已开始走下坡路了。

三、论述题。

1、汉武帝述评。

汉武帝的主要政绩有：

A、他完善了政治制度，巩固了统一。

1. 汉武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提高皇权，采取了限制丞相权力的措施。他亲自过问一切政务，令九卿不通过丞相直接向他奏事。与此同时，他还选拔了一批中下层官员，作为自己的高级侍从和助手，替他出谋划策，发号施令。这样，朝中有了“中朝”和“外朝”之人。
2. 他采纳主父偃的建议，颁布“推恩令”，结束了汉初以来诸侯王割据的局面。
3. 他颁行了一套新的选用官吏制度，注意选拔人才，充实官僚机构。如察举制、“征召制”等，从而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了封建统治机构。
4. 他加强了军队和法律建设。如在中央的常备军中，增设八校尉等。
5. 分全国为十三部，每部派刺史一人，于每年秋天巡和郡国，按“六条问事”的职权，监督郡国，第一条就是对“强宗豪右”的限制。4

B、他采取了新的措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 改革币制，把铸币权收归中央，五铢钱成为唯一合法的货币。
2. 实行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政策。
3. 实行算缗和告缗，打击富商大贾、高利贷者的经济势力，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
4. 他治理黄河，兴修水利，大量移民到西北屯田，发展了农业生产。

C、他奠定了祖国的疆域。

1. 他三次派人抗击匈奴（分别为卫青和李息、霍去病、卫青和霍去病）。
2. 下令经略西域。
3. 经略两域（东、西域）和西南夷。

D、他注重思想文化教育。

1. 他接受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以儒家思想作为加强中央集权制的理论根据。
2. 设立五经博士，兴太学。

汉武帝末年，由于长时期的兴师和严刑峻法，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的烽火四处燃烧。公无前91年，“巫蛊”之祸发生，太子冤死，国本动摇，武帝认识到汉朝国力急需恢复，人民亟待休养生息，所以下轮台罪己诏，表示放弃穷兵黩武国策，把重点转移到内政、提倡农耕，恢复生产。

总之，汉武帝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不仅有卓越的文治武功，而且能够知错则改，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

2、九品中正制的演变。

九品中正制是代表士族地主利益的选举制度。220年，曹丕在代汉称帝之前，接受了颖川士族陈群的建议，开始推行九品中正制度。它的办法是：司徒选择在中央任职的士族门阀，使他们担任本州郡的大中正或中正官，负责考察散处在各地的本州郡士人，综合他们的门第、德才定出“品”和“状”。品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定品虽然也考虑士人的德才，但主要是依据家世官位的资历，所谓“计资定品”。品虽然分为九等，但第一等为虚设。状是根据士人的德才行为下一个简短评语，一般只有一两句话。品和状写好后呈报吏部，作为政府选官的依据。在九品中正制度推行的初期，还比较重视状，后来状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选官用人就只凭门第高低了。这样一来，九品中正制完全成了士族地主垄断选举的工具，为门阀政治的形成铺平了道路。

西魏、北周时期，选官仍用九品中正制，但此时已不大注意门资，九品中正制度逐渐动摇。隋文帝即位后，正式废除了九品中正制，规定每州每岁贡士三人。后又创设科举制度。

3、北朝均田制述论。

北魏初，华北、中原一带因长期战乱，土地荒芜，民多荫附，甚至有的一宗就是近万家，严重影响政府赋役征收。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北魏政府颁布均田令，规定农民按人数、官吏按等级分配无主荒地，包括：（1）十五岁以上男子给露田四十亩，女二十亩，奴婢同样受田。耕牛每头三十亩，只限四头，授田一般加倍，轮作土地加两倍，此田不许买卖，老病及身死缴还。（2）初受田男子，另给桑田二十亩，多于或少于二十亩者方许买和卖。在缴麻布为调的地方，则另给麻田四十亩，女五亩，奴婢同。身死须还。（3）新居宅户三口可分一亩宅地，奴婢略少，桑田和宅田皆属世业，永不须归还。现有桑田已超过按口应得亩数，无受无还，不足则受。（4）地少人多处可向地多人少处移口受田，百姓户绝或犯罪流徒的，土地收回。（5）官吏给公田，各有等差。

均田制仅分配无主荒地，未触动地主原有土地，且地主有奴有牛，还可以多得土地。就是租税，农民一夫一妇纳租粟二石，调帛一匹，而地主有奴八人或牛二十头，才纳同额租赋。

此后，北齐、北周隋唐皆沿此制，长达三百余年，不过具体办法在历代略有不同。北齐到隋，男子十八始受田，男八十亩，女四十亩；隋唐又按官爵授给勋贵永业田。唐代授田数量、名目均有不同，女子、奴婢、耕牛一般不给授田，到唐中叶，因丁口增长，豪强兼并，闲田日少，均田制就维持不下去崩溃了。

均田制度的推行，在当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首先，农民有了一定数量的可耕土地，租调相对固定和减轻，农民的生产条件有所改善，这对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的。

其次，许多少数族人民成为均田户，对巩固他们的定居的农业生活和进一步封建化也有重要作用。

但是，均田制的实行也有对农民不利的地方，他们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实际上还是国家的佃农。地主豪强依然占有大量的土地，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在当时仍居主导地位。后来地主土地私有制的膨胀，也就成为破坏均田制的主要因素。

**名词解释**

大索貌阅，隋代检验核对户口的措施。南北朝以来，农民为逃避赋役隐漏户口的情况日趋严重，国家直接掌握的劳动力减少，地方豪强地主占有的人口增多，严重削弱了中央力量。开皇五年，隋文帝下令在全国各州县大索貌阅。“大索”即清点户口，登记姓名、出生年月和相貌；“貌阅”则是核对户籍上描述的外貌，防止诈老诈小。同时在基层设置三长具体负责，如有不实，三长要承担罪责。通过检查，查出大量隐漏户口，增加了政府控制的人口和赋税收入。

昭武九姓，指唐朝平定西突厥后归附于唐的九个中亚小国。分别为康、安、曹、石、米、何、史、火寻、戊地，九姓同源，皆以昭武为姓，故称。他们善于经商，活动范围很广，很早就与中原地区有所往来，到了唐朝时，还有人因军功在朝为官，也有人定居长安从事音乐、舞蹈、绘画及百戏等技艺。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方面，昭武九姓起了重要作用。祆教、摩尼教、中亚音乐、舞蹈、历法随他们传入中原，同时也将丝绸、造纸术传到西方。

形势户，宋代对在仕籍的文武官员和州县豪强人户的统称。包括品官之家、在州县握有实权的上户和虽无公职但在地方上很有势力的豪强。他们享有一定特权，也还负有早半月纳税的义务，常依仗权势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同时兼并土地，逃避赋税。总的来说，形势户是一个享有封建特权的阶层，与统治者的利益基本一致，是宋朝封建统治的基础。

猛安谋克，金代女真社会的最基本组织。“猛安”意为军事酋长，“谋克”意为氏族长。始于古代出猎时的生产组织。随着金政权的建立，又演变为军政合一的地方行政组织，管理士兵及其家口民户。金太祖时，以300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猛安谋克就相当于领地、领户之长。金熙宗统一全国行政区划时，仍保留其作为女真地方的地区政权组织形式，使之成为军事、经济、行政三位一体的封建化基层组织，猛安相当于州，上隶所属各路都总管，谋克下有基层组织村寨。宣宗南迁后，猛安谋克瓦解。

怯薛，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发展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及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成吉思汗所建四怯薛从那颜子弟及随从中选拔，分四班宿卫，称怯薛, 兼具军事和行政职能，战时为出征军，是主要的军事力量；平时是维护国家统治的力量，镇压人民的起义和反抗。任事者世袭。入元以后，怯薛依旧保留，且备受优遇，成为元朝高级军政官员的最主要来源。怯薛歹是皇帝近侍，最受宠信，常为自己﹑他人向皇帝求官及赏赐，插手朝政，并勾结外臣营私舞弊，造成朝政混乱，是元朝统治日趋腐朽的一个原因。

批红，明代决策的行政程序之一。明宣德年间开始，群臣奏进文书后，先由内阁拟出处理意见，称“票拟”，然后进呈皇帝裁决, 皇帝用红笔在奏章和票拟上批答，称为批红。批红后的奏折交给内阁下发六部执行。明中叶以后，皇帝深居后宫，荒嬉享乐，不理国政，批红权多交由司礼监秉笔太监。批红权落入宦官之手是其专权的关键。

雅克萨之战，清初对沙皇俄国的自卫反击战。16世纪后期，沙俄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占领西伯利亚的大片土地，开始与我国领土毗连。17世纪中叶，沙俄侵略我黑龙江流域，强占尼布楚、雅克萨等地，遭到当地军民的反抗。理藩院多次交涉无果，清朝遂于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年发起自卫反击战，两次在雅克萨大败沙俄。沙俄政府被迫与清政府签订《尼布楚条约》，规定两国东段边界以额尔必齐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分界。雅克萨之战，捍卫了我国的领土安全，并在法律上却确定了中俄领土范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桃花石：中国或汉族的别称，七至十四世纪流行于西域、漠北各地。有大魏、拓跋氏、唐家、唐家子、敦煌等词音译或音变诸说。哈喇汗朝汗的称号中常含有此称，意为中国之汗。表示汗国为中国的一部分。

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编纂的编年体通史。记载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至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共1362年的历史，内容以政治、军事为主，略于经济、文化等。协助司马光编纂的有刘恕、范祖禹等。书成之后，司马光又撰《考异》三十卷、目录三十卷，连同正文二百九十四卷，共三百余万字。其材料除采用已有的十七史外，还引杂史数百种，参阅有关史、传、谱录220种。元代胡三省注释的《资治通鉴音注》和清代严衍的《资治通鉴补正》，为《资治通鉴》拾遗补缺。

**简答题**

1. 简述唐宋中央集权的主要措施

唐朝：

1.中央、地方官制的改革：中央进一步完善三省六部制，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割宰相权利，相互牵制。贞观年间，又使品级较低的官员充任宰相。并设御史台监察百官。地方上实行州县两级制，刺史县令均由中央任免。后来增设“道”，巡视、监督地方官吏工作，加强对地方控制。

2.发展完善科举制，将选官权收归中央，同时加强文化控制。

3.法律上制定律令格式，维护国家统治。

4.撰修《氏族志》、《姓氏录》等，打击门阀士族势力。

5.军事上推行府兵制，并通过“居重驭轻”，统兵权与调兵权分离，保证中央对府兵的绝对控制。

宋朝：

1.军事上，“杯酒释兵权”除去武将兵权，由皇帝统领禁军。禁军一分为二，分驻京师和各地，定期轮换。设枢密院，枢密使调兵，将领临时统兵，以相互牵制。

2.官僚制度上，中央三分相权，军权归枢密院，财权归三司使，并设参知政事为副相。地方上中央委派文官任知州，又有通判牵制。

3.完善科举制度，殿试成定制。

4.中央控制地方财政，通过各路的转运使将地方大部分收入送至京师。

2. 简要评述周世宗改革

背景：五代十国政权林立，战火不断；南北对峙，经济不统一；契丹南下，北方要求统一；后周时统一趋势明显；周太祖郭威改革奠基

内容：经济上，鼓励开垦荒地，将无主荒地分给农民耕种，并减轻租税，重视水利发展，以恢复发展农业。同时，严厉打击寺院经济，限制佛教发展，强制僧尼还俗，毁铜佛像以铸钱。

政治上：澄清吏治，惩治贪赃，倡导节俭，抑制藩镇，加强中央集权。同时虚心纳谏。新定《大周刑统》，对过去法律进行改进。

军事上：严明军纪，整编禁军。加强军事实力。

其他：修订历法，考正雅乐，广搜遗书，雕印古籍等。

评价：1.全方位改革，成效显著：促进了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缓解了唐末以来缺钱的局面

2.加强了中央集权，政治逐渐清明。

3.军事实力增强

4.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3.比较两税法和一条鞭法的异同**

**试述两税法的内容及意义。**

**背景：唐高宗、武则天以后，直到唐玄宗期间，土地兼并日益发展，农民逐步失去自己的土地，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大量农民破产逃亡，成为地主的佃户。安史之乱以后，政府无法对户籍进行有效的控制，按丁征收的租庸调难以维持。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公元780年，唐德宗接受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

**内容：实质上就是以户税和地税来代替租庸调的新税制，将过去租庸调制以人丁为本、以均田制为基础的原则，转变为以资产（主要是土地）为主的量贫富、据等第征收的原则。**

**① 取消租庸调及一切杂役、杂税。②不分主户、客户（外来户），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一律上籍征税。③根**

**据资产定出户等，按户等征收户税；按田亩数量征收地税。④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故称两税法）。⑤无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1/30征税。⑥量出制入。中央合并原征各项税役，定出两税元额，向各地摊派征收。**

**意义：①将唐中期以来名目繁多的杂税统一为户税和地税两种，简化了征税名目，使赋税相对稳定，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杜绝了官吏从中作弊乱摊派的可能，使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②两税法规定贵族、官僚、客户、商人都要交税，这就扩大了征税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税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的赋役负担不均的不合理状况。③客户纳税，反映了其地位由非法到合法的转变及其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④钱物同征、折钱纳物，松弛了劳动人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⑤但也造成了严重的土地兼并和“钱重物轻”的现象。**

**⑥总之两税法是与当时土地高度集中以及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相适应的，是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同时这次改革反映了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即收税标准以人丁为主向以土地为主的转变，奠定了唐后期到明代中叶赋税制度的基础。**

**（1）什么是“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税总为一条，按亩折银缴纳。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

**（2）简评一条鞭法的作用与影响。**

** 赋役并为一条，有利于消除征税中的不合理现象。**

** 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简化了手续，防止地方官员渔利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漏税。**

** 实行这种办法，使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解除劳役负担，有田的农民能够用较多的时间耕种土地，对于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

** 把实物、徭役改为征收银两，标志着白银货币化的完成。农民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比较容易离开土地，这就给城市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来源，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 “一条鞭法”的推行，国库储备的粮食增加，明政府的岁入有了显著的增加，财政经济状况也有不少改善。**

** 一条鞭法是我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上承两税法，融入了明中叶赋役制度改革的优秀成果，自觉不自觉地反映了赋役制度发展的规律，它所体现的“摊丁入地”、“度地而税”的趋势，为清代所继承，清代的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演进的必然结果。**

**论述题**

1. **论科举制的演变（考研2014真题P99）**

**科举是中国古代读书人的所参加的人才选拔考试。它是历代封建王朝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做科举。科举制从隋代开始实行，到清光绪二十七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

**隋朝-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起源**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最早起源于隋代。隋朝统一全国后，为了适应封建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为了扩大封建统治阶级参与政权的要求，加强中央集权，于是把选拔官吏的权力收归中央，用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隋炀帝大业三年开设进士科，用考试办法来选取进士。进士一词初见于《礼记·王制》篇，其本义为可以进受爵禄之义。当时主要考时务策，就是有关当时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政治论文，叫试策。这种分科取士，以试策取士的办法，在当时虽是草创时期，并不形成制度，但把读书、应考和作官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揭开中国选举史上新的一页。唐玄宗时礼部尚书沈既济对这个历史性的变化有过中肯的评价："前代选用，皆州郡察举……至于齐隋，不胜其弊……是以置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自隋罢外选，招天下之人，聚于京师春还秋住，乌聚云合。"**

**唐朝--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完备**

**推翻隋朝的统治后，唐王朝的帝王承袭了隋朝传下来的人才选拔制度，并做了进一步的完善。由此，科举制度逐渐完备起来。在唐代，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两类。每年分期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考试称制科。**

**常科的科目有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五十多种。其中明法、明算、明字等科，不为人重视。俊士等科不经常举行，秀才一科，在唐初要求很高，后来渐废。所以，明经、进士两科便成为唐代常科的主要科目。唐高宗以后进士科尤为时人所重。唐朝许多宰相大多是进士出身。常科的考生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生徒，一个是乡贡。由京师及州县学馆出身，而送往尚书省受试者叫生徒；不由学馆而先经州县考试，及第后再送尚书省应试者叫乡贡。由乡贡入京应试者通称举人。州县考试称为解试，尚书省的考试通称省试，或礼部试。礼部试都在春季举行，故又称春闱，闱也就是考场的意思。**

**明经、进士两科,最初都只是试策，考试的内容为经义或时务。后来两种考试的科目虽有变化，但基本精神是进士重诗赋，明经重帖经、墨义。所谓帖经，就是将经书任揭一页，将左右两边蒙上，中间只开一行，再用纸帖盖三字，令试者填充。墨义是对经文的字句作简单的笔试。帖经与墨义，只要熟读经传和注释就可中试，诗赋则需要具有文学才能。进士科得第很难，所以当时流传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

**常科考试最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后改由礼部侍郎主持，称"权知贡举"。进士及第称"登龙门"，第一名曰状元或状头。同榜人要凑钱举行庆贺活动，以同榜少年二人在名园探采名花，称探花使。要集体到杏园参加宴会，叫探花宴。宴会以后，同到慈恩寺的雁塔下题名以显其荣耀，所以把又把中进士称为"雁塔题名"。唐孟郊曾作《登科后》诗："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朝看遍长安花。"所以，春风得意又成为进士及第的代称。常科登第后，还要经吏部考试，叫选试。合格者，才能授予官职。唐代大家柳宗元进士及第后，以博学宏词，被即刻授予"集贤殿正字"。如果吏部考试落选，只能到节度使那儿去当幕僚，再争取得到国家正式委任的官职。韩愈在考中进士后，三次选试都未通过，不得不去担任节度使的幕僚，才踏进官场。**

**唐代取士，不仅看考试成绩，还要有各名人士的推荐。因此，考生纷纷奔走于公卿门下，向他们投献自己的代表作，叫投卷。向礼部投的叫公卷，向达官贵人投的叫行卷。投卷确实使有才能的人显露头角，如诗人白居易向顾况投诗《赋得原上草》受到老诗人的极力称赞。但是弄虚作假，欺世盗名的也不乏其人。**

**武则天载初元年二月，女皇亲自"策问贡人于洛成殿"，这是我国科举制度中殿试的开始，但在唐代并没有形成制度。**

**在唐代还产生了武举。武举开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公元702年。应武举的考生来源于乡贡，由兵部主考。考试科目有马射、步射、平射、马枪、负重等。"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类升"。**

**宋朝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改革时期**

**宋代的科举，大体同唐代一样，有常科、制科和武举。相比之下，宋代常科的科目比唐代大为减少，其中进士科仍然最受重视，进士一等多数可官至宰相，所以宋人以进士科为宰相科。宋吕祖谦说："进士之科，往往皆为将相，皆极通显。"当时有焚香礼进士之语。进士科之外，其它科目总称诸科。宋代科举，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首先，宋代的科举放宽了录取和作用的范围。宋代进士分为三等：一等称进士及等；二等称进士出身；三等赐同进士出身。由于扩大了录取范围，名额也成倍增加。唐代录取进士，每次不过二、三十人，少则几人、十几人。宋代每次录取多达二、三百人，甚至五、六百人。对于屡考不第的考生，允许他们在遇到皇帝策试时，报名参加附试，叫特奏名。也可奏请皇帝开恩，赏赐出身资格，委派官吏，开后世恩科的先例。**

**宋代确立了三年一次的三级考试制度。宋初科举，仅有两级考试制度。一级是由各州举行的取解试，一级是礼部举行的省试。宋太祖为了选拔真正踏实于封建统治而又有才干的人担任官职，为之服务，于开宝六年实行殿试。自此以后，殿试成为科举制度的最高一级的考试，并正式确立了州试、省试和殿试的三级科举考试制度。殿试以后，不须再经吏部考试，直接授官。宋太祖还下令，考试及第后，不准对考官称师门，或自称门生。这样，所有及第的人都成了天子门生。殿试后分三甲放榜。南宋以后，还要举行皇帝宣布登科进士名次的典礼，并赐宴于琼苑，故称琼林宴，以后各代仿效，遂成定制。宋代科举，最初是每年举行一次，有时一、二年不定。实英宗治平三年，才正式定为三年一次。每年秋天，各州进行考试，第二年春天，由礼部进行考试。省试当年进行殿试。**

**从宋代开始，科举开始实行糊名和誉录，并建立防止徇私的新制度。从隋唐开科取士之后，徇私舞弊现象越来越严重。对此，宋代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措施，主要是糊名和誉录制度的建立。糊名，就是把考生考卷上的姓名、籍贯等密封起来，又称"弥封"或"封弥"。宋太宗时，根据陈靖的建议，对殿试实行糊名制。后来，宋仁宗下诏省试、州试均实行糊名制。但是，糊名之后，还可以认识字画。根据袁州人李夷宾建议，将考生的试卷另行誉录。考官评阅试卷时，不仅仅知道考生的姓名，连考生的字迹也无从辨认。这种制度，对于防止主考官徇情取舍的确发生了很大的效力。但是，到了北宋末年，由于政治日趋腐败，此项制度也就流于形式了。宋代在考试形式上的改革，不但没有革除科举的痼疾，反而使它进一步恶化。**

**宋代科举在考试内容上也作了较大的改革。宋代科举基本上沿袭唐制，进士科考帖经、墨义和诗赋，弊病很大。进士以声韵为务，多昧古今；明经只强记博诵，而其义理，学而无用。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后，对科举考试的内容着手进行改革，取消诗赋、帖经、墨义，专以经义、论、策取士。所谓经义，与论相似，是篇短文，只限于用经书中的语句作题目，并用经书中的意思去发挥。王安石对考试内容的改革，在于通经致用。熙宁八年，神宗下令废除诗赋、贴经、墨义取士，颁发王安石的《三经新义》和论、策取士。并把《易官义》、《诗经》、《书经》、《周礼》、《礼记》称为大经，《论语》、《孟子》称为兼经，定为应考士子的必读书。规定进士考试为四场：一场考大经，二场考兼经，三场考论，最后一场考策。殿试仅考策，限千字以上。王安石的改革，遭到苏轼等人的反对。后来随着政治斗争的变化，《三经新义》被取消，有时考诗赋，有时考经义，有时兼而有之，变换不定。**

**明朝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鼎盛时期**

**元代开始，蒙古人统治中原，科举考试进入中落时期，但以四书试士，却是元代所开的先例。**

**元朝灭亡后，明王朝建立，科举制进入了它的鼎盛时期。明代统治者对科举高度重视，科举方法之严密也超过了以往历代。**

**明代以前，学校只是为科举输送考生的途径之一。到了明代，进学校却成为了科举的必由之路。明代入国子监学习的，通称监生。监生大体有四类：生员入监读书的称贡监，官僚子弟入监的称荫监，举人入监的称举监，捐资入监的称例监。监生可以直接做官。特别是明初，以监生而出任中央和地方大员的多不胜举。明成祖以后，监生直接做官的机会越来越少，却可以直接参加乡试，通过科举做官。**

**参加乡试的，除监生外，还有科举生员。只有进入学校，成为生员，才有可能入监学习或成为科举生员。明代的府学、州学、县学、称作郡学或儒学。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进入府、州、县学的，通称生员，俗称秀才。取得生员资格的入学考试叫童试，也叫小考、小试。童生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院试由各省学政主持，学政又名提督学院，故称这级考试为院试。院试合格者称生员，然后分别分往府、州、县学学习。生员分三等，有廪生、增生、附生。由官府供给膳食的称廪膳生员，简称廪生；定员以外增加的称增广生员，科称增生；于廪生、增生外再增名额，附于诸生之末， 称为附学生员，科称附生。考取生员，是功名的起点。一方面、各府、州、县学中的生员选拔出来为贡生，可以直接进入国子监成为监生。一方面，由各省提学官举行岁考、科考两级考试，按成绩分为六等。科考列一、二等者，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称科举生员。因此，进入学校是科举阶梯的第一级。**

**明代正式科举考试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乡试是由南、北直隶和各布政使司举行的地方考试。地点在南、北京府、布政使司驻地。每三年一次，逢子、午、卯、酉年举行，又叫乡闱。考试的试场称为贡院。考期在秋季八月，故又称秋闱。凡本省科举生员与监生均可应考。主持乡试的有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提调一人，其它官员若干人。考试分三场，分别于八月九日、十二日和十五日进行。乡试考中的称举人，俗称孝廉，第一名称解元。唐伯虎乡试第一，故称唐解元。乡试中举叫乙榜，又叫乙科。放榜之时，正值桂花飘香，故又称桂榜。放榜后，由巡抚主持鹿鸣宴。席间唱《鹿鸣》诗，跳魁星舞。**

**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考试，又称礼闱。于乡试的第二年即逢辰、戍、未年举行。全国举人在京师会试，考期在春季二月，故称春闱。会试也分三场，分别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举行。由于会试是较高一级的考试，同考官的人数比乡试多一倍。主考、同考以及提调等官，都由较高级的官员担任。主考官称总裁，又称座主或座师。考中的称贡士，俗称出贡，别称明经，第一名称会元。**

**殿试在会师后当年举行，时间最初是三月初一。明宪宗成经八年起，改为三月十五。应试者为贡士。贡士在殿试中均不落榜，只是由皇帝重新安排名次。殿试由皇帝新自主持，只考时务策一道。殿试毕，次日读卷，又次日放榜。录取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鼎元，二名榜眼，三名探花，合称三鼎甲。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一、二、三甲通称进士。进士榜称甲榜，或称甲科。进士榜用黄纸书写，故叫黄甲，也称金榜，中进士称金榜题名。**

**乡试第一名叫解元，会试第一名叫会元，加上殿试一甲第一名的状元，合称三元。连中三元，是科举场中的佳话。明代连中三元者仅洪武年间的许观和正统年间的商辂二人而已。**

**殿试之后，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其余进士经过考试合格者，叫翰林院庶吉士。三年后考试合格者，分别授予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其余分发各部任主事等职，或以知县优先委用，称为散馆。庶吉士出身的人升迁很快，英宗以后，朝廷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的局面。**

**明代乡试、会试头场考八股文。而能否考中，主要取决于八股文的优劣。所以，一般读书人往往把毕生精力用在八股文上。八股文以四书、五经中的文句做题目，只能依照题义阐述其中的义理。措词要用古人语气，即所谓代圣贤立言。格式也很死。结构有一定程式，字数有一定限制，句法要求对偶。八股文也称制义、制艺、时文、时艺、八比文、四书文。八股文即用八个排偶组成的文章，一般分为六段。以首句破题，两句承题，然后阐述为什么，谓之起源。八股文的主要部分，是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段落，每个段落各有两段。篇末用大结，称复收大结。八股文是由宋代的经义演变而成。八股文的危害极大，严重束缚人们的思想，是维护封建专制治的工具，同进也把科举考试制度本身引向绝路。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愤慨地说："八股盛而《六经》微，十八房兴而二十一史废"。又说："愚以为八股之害，甚于焚书。"**

**清代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灭亡**

**清代的科举制度与明代基本相同，但它贯彻的是民族歧视政策。满人享有种种特权，做官不必经过科举途径。清代科举在雍正前分满汉两榜取士，旗人在乡试、会试中享有特殊的优特，只考翻译一篇，称翻译科。以后，虽然改为满人、汉人同试，但参加考试的仍以汉人为最多。**

**科举制发展到清代，日趋没落，弊端也越来越多。清代统治者对科场舞弊的处分虽然特别严厉，但由于科举制本身的弊病，舞弊越演越烈，科举制终于消亡。**

**2.试论清承明制**

**“清承明制”体现了满族统治者意识到广泛吸收汉文化的重要性早在清入关前，由于政治需要，满族最高统治者皇太极就意识到广泛吸收汉文化的重要性。因为由一个落后的少数民族来统治比自己在各方面都进步的汉族及其他各民族，如果不吸收汉文化，包括大量录用有文化的汉人、以及采用明制和录用曾在明朝任职的汉官，最终也只能是马上打天下，而不能马上坐稳江山的。**

**清入关前，满族中央最高权力机构是“议政王大臣会议”，由皇室中位高权重的诸亲王、郡王共同决定军国大事。然而此种血缘纽带组织而成的权力核心，随着清统治区域的逐渐扩大，已不能适应新的统治形势。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照仿明制将文馆改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和内弘文院。内三院是按“参汉酌金”原则而设立的中央中枢机构，既承袭明代翰林院、内阁体制而又有所区别。此后，皇太极从满族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中国传统的思想和统治模式，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革，如首开遵孔祭孔之端，接受传统的思想文化，同时又敕建关帝庙，倡导忠义，向满族社会进行儒家思想教育。更为重要的是，他还反复强调治国之制要“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天聪朝臣工奏议》)，并加以改造，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是在社会习惯和风俗方面做到令行禁止，从而加快了满族社会封建化的进程。入关后，多尔衮将内三院改为内阁，设大学士，行使原先明内阁的职责。清承袭了明代“票拟”制度，即内阁对内外大小臣工的题奏本章草拟出批复意见，供皇帝审阅定夺。在皇位继承制方面，清初，康熙曾沿袭明朝嫡长子继承制。雍正帝继位后，鉴于嫡长子继承制的种种弊端，又建立了秘密建储制度。这是封建王朝皇位继承制的一次重大革新，成功解决了储权问题。**

**2特点**

**当然，清朝的制度也并非完全照抄明代，例如清代的官职在明代的基础上多有创新。这主要表现在：（1）仿明制设六部，但又不同于明代六部。天聪五年（1631），皇太极仿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明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执行皇帝的指令。皇太极所设六部与明制有所不同，六部虽直属皇太极本人，却由八旗贝勒管理六部事务，具有旗政合一的性质。与明制不同，清六部实行满汉复职制，每部设满、汉尚书各一人。这是清代在沿袭明制六部基础上的创新，体现出清“满汉一体”的治国方针。（2）明朝设都察院，以“纠劾百司”。皇太极仿明制亦设都察院，作为最高监察机构。上自皇帝、诸王、贝勒，下至各部文武官员，都察院都有权进行纠察弹劾。除都察院外，具监察之权的还有六科给事中。明代给事中负责补缺拾遗、稽查六部百司等。清初沿袭明制，亦设六科给事中。雍正时，鉴于明朝六科以言官身份干预朝政之弊端，将其隶属于都察院，时称“台省合一”。“台省合一”在削弱给事中权力同时扩大了都察院的职权，有助于强化皇权。（3）明朝设宗人府管理皇族事务。顺治九年（1652），清朝亦设宗人府，由宗室亲王或郡王担任首领（宗令）。除宗人府外，清朝又设立内务府，专门负责管理皇帝家庭的日常生活。内务府为清代独创，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内务府之设，不仅减少皇宫中的太监数量，更在预防太监违制干政。它对皇权加强亦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清代地方官制也大体沿袭明制，但也是在明制的基础上有所调整。**

**3意义**

**总之，清朝是在明朝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体系。清政权承袭明朝政治制度基本框架的同时，又对其进行了改革与调整，从而创立独具清代特色的政治制度，将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到顶峰。清承明制，使清政权在入关前即吸收了明朝先进的政治制度，大大加快了其发展步伐；入关后使其取得了前明官员士绅对新政权的广大支持，对稳定政局起到了重要作用。清代官制大体沿用明制。**

**1、**《通典》卷7《食货七·丁中》载：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彊家收太半之赋，为编甿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先敷其信，后行其令，烝庶怀惠，奸无所容。隋氏资储遍於天下，人俗康阜，颎之力焉。(注曰：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昔汉文三年，除人田租，荀悦论曰：“古者什一而税，天下之中正。汉家或百而税一，可谓至轻矣，而豪强占田逾多，浮客输大半之赋。公家之惠，优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惠不下通，威福分於豪人也。不正其本，適足以资富强矣。”高颎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於编户，隋代之盛，实由於斯。

1. **何为“输籍之法”、“浮客”和“太半之赋”？**

输籍之法：即将人民所输租税，依每家资产情况，定户等的上下，作出缴纳标准，从轻定额。

浮客：为了逃避国家赋税，依附于豪强地主的佃客。

太半之赋：指的是世族地主、豪强势力对依附于他们的农民收取的沉重租税。农民为了逃避国家赋税，而依附于豪强地主，成为其佃客，将收获的三分之二上交给豪强地主。用以代称赋税的沉重。

1. **为什们杜佑说“隋代之盛，实由於斯”？**

这句话说明了隋代实行“输籍之法”的积极影响：

首先，是使大量无地的逃亡农民重新成为国家控制的编户小农，国家的授田对象得到扩大，均田制的社会基础得到巩固；其次，使国家控制的编户数量大大增加，从而保证了赋役的征发；并且，一定程度上减轻赋税，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同时，又打击世家大族的势力；这些都为隋代经济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

其实，这段评论有不妥之处。因为隋朝整个社会经济繁荣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开皇九年（589年）隋统一全国，社会稳定局面的出现。此外，隋代发展了均田制及与之配套的租庸调制，尤其是庸的出现，保证了农民的生产时间，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1. **秦隋异同比较**
2. **大动荡之后重新统一的政权：结束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形成了全国统一的新局面。**

秦统一六国，结束了战国时期互相征伐割据的局面。

隋朝统一南北，结束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分裂割据的局面。

1. **制度革新影响重大**

秦朝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郡县制、经济上的重农抑商政策，都被汉沿用，并对后世影响很大。

隋朝的中央的三省六部制、地方的州、县二级制、科举制、府兵制等制度被唐沿用，《唐律》是从《隋律》发展而来的，并对后世影响很大。

1. **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结束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局面，为下一个王朝的兴盛奠定了基础。**

秦朝对春秋战国的制度进行了总结，推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对后世的影响深远。如，郡县制在全国推行，开创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被后世沿用。汉承秦制，汉王朝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各项措施，从而为兴盛奠定了基础。

隋朝对秦汉以来的制度进行了总结，推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对后世的影响深远。如，在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制，在地方实行州县二级制；废除九品中正制，实行科举制；将府兵制与均田制结合起来；在北魏、北齐法律的基础之上，制定了《开皇律》；经济方面，推行输籍法、允许以庸代役，统一货币、度量衡等。这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改革，具有继往开来的重大意义。唐承隋制，唐朝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各项措施，从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1. **在短时期内迅速走向强大，但也速亡，都是二世而亡**
2. **马端临《文献通考》说：“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对此如何理解？**

由于全国统一，广大人民的辛勤劳动和隋文帝的改革，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经济出现了迅速繁荣的景象。

隋统一后，人口大量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安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提高了；另一方面，也与推行大索貌阅和输籍之法有很大的关系。人口的激增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大批劳动力，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人口的激增和均田制的推广，使得垦田面积不断扩大，农业生产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粮食储藏丰盈，社会财富空前增加。

隋朝统治者善于敛财，在各地设置了许多府库，将农民缴纳的粮食、布帛等大量储存。甚至到唐贞观年间，隋朝府库中的各种物资还未用完。

隋代短时期内物资储积富裕程度超过了隋朝以前的任何一个朝代，但这种暴富也加速了社会矛盾的激化。

**3. 隋炀帝评价。**

应该客观地看待隋炀帝的功过。

隋炀帝即位后，开凿大运河，促进了南北经济的交流；修订了法律，主要是将隋文帝末年比较严酷的法律进行了改革；设立进士科，促成科举制的形成；兴办学校，广搜史籍，提倡诗赋，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抗击突厥贵族，平定吐谷浑，重通西域之路；几次派遣使者去琉球（今台湾）和西域，加强了内地同边境的联系。

但是，隋炀帝也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好大喜功，三次发兵进攻高丽，劳师远征，穷兵黩武。滥用民力，年年征发繁重的徭役和兵役，农民背井离乡，大量田地荒芜，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他骄奢淫逸，三游江都，三至涿郡。每次出游，大造离宫，从行的人几十万，严重骚扰地方百姓。最后终于激起全国范围的农民大起义。

**4.试述隋大运河的开通及历史意义。**

**目的**：一是加强南北交通，巩固对全国的统治，二是掌握江南的财富，加强对江南地区的经济掠夺，加强对南方的控制；三是对江南繁华地区的巡游。

**概况**：

一条：一条以洛阳为中心，北起涿郡(北京),南到余杭(杭州)贯穿南北的大运河

二长：二千多公里

三点：三个中心（涿郡，洛阳，余杭）

四段：分为四段（通济渠、永济渠、山阳渎（邗沟）、江南河）

五河：贯穿五大水系（海河，黄河，淮水，长江，钱塘江）

**过程**

广通渠：开皇四年(584)开凿，大兴至潼关，长300多里。

通济渠：大业元年(605)

山阳渎（邗沟）：大业元年(605)

永济渠：大业四年(608)

江南河：大业六年(610)

**历史意义：**

积极：经济上：成为南北交通的大动脉，促进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保障国家经济命脉的畅通。

政治上：把南移的经济重心与尚留在北方的军事政治中心连系起来，使南北成为统一的整体，维护和加强政治上的统一。

消极：开凿运河必然带来沉重的徭役负担，导致阶级矛盾的激化，这也被许多史家列为隋的暴政的内容之一。

**隋炀帝为何要三征高丽？**

1. 史上高丽与中国的关系通观先秦至隋文帝时期高丽与我国的交往可见：我国与朝鲜血缘上有渊源关系；汉武帝设朝鲜四郡，又将其划归为我国的行政区域，确立了两地的藩属关系。隋唐统治者正是以这两点为借口，伐其不恭。我国分乱之时，高丽趁势扩张；强大时，朝贡中国，接受分封，所以从本质上讲，高丽与我国历代王朝动态的平衡关系是建立在国家实力的对比基础之上。
2. 隋初的国际形势隋初的经济繁荣为隋炀帝征高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总之，从国力对比来看，隋朝对高丽是个很大的威胁。同时，处于东夷强国地位的高丽也令隋十分担忧。东夷散列开来并不可怕，但是如果他们因为某种原因联合起来，尤其是高丽与突厥的联合，足以对中原构成潜在的巨大威胁。经以上分析，旨在说明因为隋和高丽均感到对方的压力，相互猜忌，所以引起高丽背离隋朝私臣于突厥，从而引发了这场大规模的战争。我们应避免进入“高丽侵华论”及“隋炀帝扩张领土论”的误区。
3. 国内形势方面辽东之役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民不堪役，纷纷反抗，国内形势日趋严峻。但是隋炀帝仍然固执己见，不听臣下劝言，执意再征高丽。统治者不顾内患，坚持排除外忧，无疑是雪上加霜。隋炀帝为何在国内形势已动荡不安之时还要发动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征辽战争呢？分析如下：① 当时国内已经是民变蜂起、愈演愈烈了，即使隋炀帝一心着手镇压内乱，全国性的起义也难以立即平定。② 国内情急之时，外敌更有可能趁虚而入。③ 赌注性地去攻打高丽，一旦取胜，不仅可以稳定边疆局势，挽回征高丽的负面影响造成的损失，而且可以消除人民起义的根源，迅速稳定国内形势。
4. 隋炀帝个性因素1、隋炀帝博学多才、有谋略。2、隋炀帝一贯好动。3、猜忌多疑，不听劝。五、核心集团的作用据《隋书》记载，裴矩等五人“时人称为‘五贵’”。[4]（《隋书》P1572）裴矩是隋炀帝边境问题和国外民族方面的主要顾问，出色的外交家。裴矩提醒炀帝，隋文帝征高丽未遂是因为统帅无能，鼓励炀帝用速战速决的方法攻打高丽，并作为战略顾问随他征讨。因此，裴矩在征辽时的策划与鼓动作用不容忽视。

综上所述，隋炀帝伐高丽是基于理性分析当时国际形势所作出的决定，不能轻易定位成扩张领土、掠夺财富的侵略战争，不妨看作防御性、自卫性战争似乎更加合理一些。待到后来，局势失控，隋炀帝消极放纵，加之核心集团的奉迎，使征辽战争发展成为不顾国情的赌注性、灾难性战争，导致隋亡。

1、**P.3557《武周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选自[日]池田温著、龚泽锡《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4页）**：**

户主邯寿寿，年伍拾陆岁，白丁，课户见输

女娘子，年拾叁岁，小女

**廿亩永业**

**廿三亩口分**

**一亩居住园宅**

亡弟妻孙，年叁拾陆岁，寡

计布二丈五尺

计麻三斤

计租二石

肆拾肆亩已受

合应受田壹倾叁拾壹亩

八十七亩未受

1. **材料中“白丁”和“课户见输”是什么意思？邯寿寿户合应受田131亩，其根据是什么？**

**白丁：**

**课户见输：**

**根据：**

1. **结合邯寿寿户的受田及承担租调的情况，分析均田制在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平民百姓往往授田不足。主要原因有：官僚贵族授予的土地数额过高；新兴地主阶级大量涌现，土地兼并风气兴起；赋役繁重，人民被迫出卖或转让土地。

**2、**是时，朝议以山东人士好自矜夸，虽复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女适他族，必多求聘财。太宗恶之，以为甚伤教义，乃诏士廉与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于是普责天下谱谍，仍凭据史传，考其真伪，忠贤者褒进，悖逆者贬黜，撰为《氏族志》。士廉乃类其等第以进。太宗曰：“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槚，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祗缘齐家惟据河北，梁、陈僻在江南，当时虽有人物，偏僻小国，不足可贵，至今犹以崔、卢、王、谢为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显著，或忠孝可称，或学艺通博，所以擢用。见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帛，犹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昔汉高祖止是山东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贵。卿等读书，见其行迹，至今以为美谈，心怀敬重。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遂以崔干为第三等。及书成，凡一百卷，诏颁于天下。赐士廉物千段，寻同中书门下三品。 (选自《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1. **太宗诏令高士廉等人纂修《氏族志》的目的是什么？其实质是什么？**

目的：抑制门阀氏族势力，提高以李唐皇室为首的统治阶级地位，保障关陇士族地位，扶植新兴庶族地主力量，建立以李氏皇室为首，以唐朝功臣(包括传统的关陇门阀和新贵)为核心的新的门阀体系，以取代南北朝时期的旧门阀体系。

实质： 打击门阀士族势力，扶植新兴庶族地主力量，加强皇权，巩固统治。

**(2)从“崔干犹为第一等”到“崔干为第三等”，唐初士族的地位有何变化？**

李唐皇族为首，外戚次之，崔民干等山东氏族被降为第三等。

**3、**君与臣一体相成，安则同宁，危则共难。昔日西幸，不告南司。故宰相御史中丞京兆尹悉碎於贼，唯两军中尉以扈乘舆得全。今百官之在者，率冒重险出百死者也。昨昔黄头乱火照前殿，陛下惟与令孜闭城自守，不召宰相，不谋群臣，欲入不得，求对不许。且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陛下固九州天子，非北司之天子。北司岂悉忠於南司，廷臣岂无用於敕使？文宗时宫中灾，左右巡使不到，皆被显责。安有天子播越，而宰相无所豫，群司百官，弃若路人？已事诚不足谏，而来者冀可追也。（选自《全唐文》卷821孟昭图《请对不召极谏疏》）

1. **材料中“南司”和“北司”各指什么？“黄头军”是怎么回事？**

南司指朝官，因为朝官衙门位于南面的皇城；北司指宦官，因为宦官衙门在北面的宫城。

黄头军：指黄巢起义，公元880年十二月，义军攻破潼关，唐僖宗在宦官田令孜所领神策军的护卫下，仓皇出逃成都，宰相卢携畏罪自杀。不久，黄巢率大军进入长安，建立大齐政权。

**(2)材料反映了唐后期政局中的一种什么现象，并对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略作说明。**

宦官专权现象

原因： **宦官专兵。**德宗贞元十二年（796），设立左、右神策护军中尉，以宦官窦文场、霍仙鸣分任，统率神策军。自此，宦官掌禁军成为定制。**宦官参掌机要。**代宗永泰二年（766），设枢密使，由宦官担任。职务本为在皇帝和宰相之间传递文书，因为接近皇帝，逐渐参预政事。实际是专制皇权的畸形产物。

**4、**重荣起于军伍，暴得富贵，复睹累朝自节镇遽升大位，每谓人曰：“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又以奏请过当，为权臣所否，心常愤愤，遂畜聚亡命，收市战马，有飞扬跋扈之志。（选自《旧五代史》卷58《安重荣传》）

五代诸镇节度使未有不用勋臣武将者，遍检薛、欧二史，文臣为节度使者，惟冯道暂镇同州、桑维翰暂镇相州及泰宁而已。兜鍪积功，恃勋骄恣，酷刑暴敛，荼毒生民，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隶藩镇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为之。欧史郭延鲁传，谓“刺史皆以军功拜，论者谓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时，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纵下，为害不细。”薛史安重荣传亦云“自梁、唐以来，郡牧多以勋授，不明治道，例为左右群小所惑，卖官鬻狱，割剥烝民。”诚有慨乎其言之也。（选自《廿二史札记》卷22《五代藩部皆用武人》）

**(1)如何理解安重荣所说的“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这句话？**

这句话强调了兵强马壮，即军权的掌握对于夺取皇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是当时藩帅们普遍存在的思想。反映了当时皇帝所谓“上天之子”神圣观念的淡薄，其实也是对儒家“君权神授”观念的一种有力冲击。反映了正朔意识的淡化。当时，军士把自己的将领拥立为皇帝，兵变夺权经常发生。

**(2)结合以上两条材料，谈谈五代政局的特点。**

**1.**五代政权都是通过武将夺权的形式建立起来的，统治时期相对都比较短暂。究其实质，五代是唐末藩镇割据局面的继续发展和进一步扩大的结果。

**2.** 除后唐定都洛阳外，其他四朝都定都开封。其统治区域，大致均在黄河流域。

**3.** 武人专政。五代由武将建立，缺乏政治才能和理想，治国无方，对民众横征暴敛、滥施刑罚。此外，他们崇尚武力，穷兵黩武，令北方一直处于战乱中。五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政治十分黑暗的时期。

**4.** 胡人掌政。唐末年，沙陀族的势力逐渐增大，进而参与中原政权的角逐。后唐、后晋、后汉都由沙陀人建立，但都忽视文化建设，令北方的经济、文化都有所倒退。

**5.**受外患威胁。唐后期，契丹族势力渐渐旺盛，后晋石敬瑭为取得辽兵的援助以消灭后唐，便向契丹王称臣，并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至此之后，北方边防消失，契丹便经常南下入侵。

**5、** 臣伏见自去六月巳来，关东多雨，淮南浙西徐蔡襄鄂等道，霖潦为灾者，二十余州，皆浸没田畴，毁败庐舍。而濒淮之地，为害特甚，因风鼓涛，人多垫溺，其所存者，生业半空。江东诸州，业在田亩，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春雨连夏，农功不开，人心既骇，亡者则众。幸者京师岁稔，夏麦又登，诚为根本之固，以保斯箱之庆。然赋取所资，漕挽所出，军国大计，仰於江淮。…… (选自《权载之文集》卷47《论江淮水灾上疏》，贞元八年)

是岁，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上之，总计天下方镇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县千四百五十三。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外，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天宝税户四分减三。天下兵仰给县官者八十三万余人，比天宝三分增一，大率二户资一兵。其水旱所伤，非时调发，不在此数。 (选自《资治通鉴》卷237宪宗元和二年（807）条)

1. **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考虑，如何理解“赋取所资，漕挽所出，军国大计，仰於江淮”诸句？**

安史之乱以后，北方地区成为藩镇割据的混战的角逐场所，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恢复和发展的比较缓慢。江南地区相对稳定，又有不少北方人因避乱而迁徙到江南，增添了劳动力，带来了先进技术。因此，在唐朝后期，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仍保持着迅速发展的趋势，经济重心南移。又因东南地区养兵少，军费支出低，地方税收大部分上缴中央，是唐王朝重要的财富来源地区。

　　关中平原虽说富饶，“但土地狭，所出不足以供京师背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政府“赋取所资，漕挽所出，军国大计，仰于江淮”。

**(2) 以上两则材料表明，江淮八道是中央王朝财赋倚重的核心区域，分析这种局面是如何形成的。**

大运河的开凿

隋唐时期的大统一，使得南方农业不断发展，田土得到开辟，兴修水利工程，优良作物推广

安史之乱以后，北方地区成为藩镇割据的混战的角逐场所，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恢复和发展的比较缓慢。江南地区相对稳定，又有不少北方人因避乱而迁徙到江南，增添了劳动力，带来了先进技术。因此，在唐朝后期，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仍保持着迅速发展的趋势，经济重心南移。又因东南地区养兵少，军费支出低，地方税收大部分上缴中央，是唐王朝重要的财富来源地区。

1. **对于封建史家描述的贞观之治，你是如何理解和认识的。**

在唐太宗统治的贞观年间（626-649），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国力强盛，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关系融洽，边境也较安宁，是中国封建社会少有的太平盛世，史称“贞观之治”。

史家描绘的“贞观之治”首先是封建社会的治世。注意发展农业生产，轻徭薄赋，举贤任能，兼听纳谏，政治清明，缓和刑罚，社会秩序安定，阶级矛盾缓和，民族关系融洽。

**君臣论治**。唐太宗经常与其大臣们论古说今，总结历史经验，探讨治国安邦之道。他重视总结隋王朝瓦解的教训，并引以为戒。还议论历代王朝兴衰成败的原因，从中吸取教训。

**轻徭薄赋**。唐初的赋税徭役都比隋朝有所减轻，且比较有节制，注意不夺农时。为减轻人民负担，太宗注意节俭，并精简政府机构，以节约政府开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亲耕籍田”以示重农之义。

**选贤任能**。不任人唯亲，而是任人唯贤，太宗并不看重门第、出身、亲疏及仇敌关系，而是因才致用。并主张“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同时，非常重视对地方官吏的任用和考察。

**兼听纳谏**。唐太宗很重视听取大臣的意见，注重兼听众议，虚心纳谏。鼓励大臣直言纳谏，因此，一时朝廷上出现了良好的政治气氛，言谏之风蔚然盛行，使太宗纠正了不少错误，使政治保持清明。

**法令严明。**太宗吸取隋朝“生杀任情”的教训，要求臣下严格依律法办事，这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

**华戎同轨，布德怀柔**。在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方面，他注意采取以怀柔为主的政策，不改变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注意保存其部落体系，尊重其习俗，促进了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加上劳动人民辛勤劳动，出现了繁荣的大唐盛世景象。

“贞观之治”的出现，固然与唐太宗本人的素质和努力密切相关，但也是隋末农民战争的产物。农民战争促使唐太宗居安思危，采取轻徭薄赋、关注百姓疾苦的政策，从而创造了一个文化灿烂、国力鼎盛富强的封建国家。

应该看到，封建史家对“贞观之治”有过分渲染和拔高的成分。以户口为例，隋大业二年有户890万，而贞观之处不满300万。贞观时期，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但是所受压迫仍然很重，阶级矛盾相当尖锐。且贞观时代的开明政治不是始终如一的，贞观后期王室生活奢靡、大兴土木、巡游四方，赋役增加，政治大不如前。并且，唐太宗励精图治的根本目的也是在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和地主阶级的永远富贵。

尽管唐太宗和贞观之治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并不影响唐太宗作为杰出封建政治家和贞观之治是中古社会“治世”的历史地位。

唐太宗统治期间，政治比较清明，经济得到发展，国力强盛，人民生活比较安定，成为封建治世的模范，因其年号叫贞观，史称“贞观之治”。他以隋亡为戒，对统治集团的为所欲为有所节制，赋役较轻，人民稍得喘息之机；任人唯贤，官得其人，不因政敌而舍贤才，从各阶层各方面搜罗了许多文武奇才，任用房玄龄、杜如晦做宰相，房有谋略，杜能断事，被誉为“房谋杜断”；善于纳谏，魏征改于直言上谏受到赞赏和信任，魏征以外还有一批重臣经常向太宗诤谏，太宗欣然接受；调整经济政策，推行均田制、租庸调法，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继续采用三省六部制，发展科举，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吸收庶族参政。“贞观之治”的出现，固然与唐太宗本人的素质和努力密切相关，但也是隋末农民战争的产物。农民战争促使唐太宗居安思危。封建史家对“贞观之治”有过分渲染和拔高的成分。以户口为例，隋大业二年有户890万，而贞观之处不满300万。贞观时期，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但是所受压迫仍然很重，阶级矛盾相当尖锐。且贞观时代的开明政治不是始终如一的，贞观后期政治大不如前。并且，唐太宗励精图治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和地主阶级的永远富贵。尽管唐太宗和贞观之治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并不影响唐太宗作为杰出封建政治家和贞观之治是中古社会“治世”的历史地位。

**2、汪籛在《论武则天》中说：“武则天登上帝位，是通过种种办法取得普通地主的支持和拥护的。……普通地主给她提供了比较广大的社会基础。”谈谈你对这段话的理解。**

自高祖建国到高宗之际，掌握李唐政权的主要是关陇士族集团，武则天为夺得帝位，通过种种办法打击士族势力，扶植庶族地主，以求得庶族地主的支持和拥护。

在高宗欲立武则天为后时，遭到了长孙无忌、褚遂良等关陇士族的极力反对，武则天便联合李勣等庶族地主力量，先后将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贬杀，关陇士族遭到很大的打击。 武后向高宗的建言十二事中的“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京官八品以上益廪；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入”，意在拉拢庶族地主。 武则天临朝称制后，大力打压李唐宗室的起兵反抗，大量关陇士族遭到诛杀。 武则天还从文化观念上打击士族，扶持庶族。她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规定凡五品以上官员皆升谱限，进入士族之列。进一步打破了士族与庶族的界限，提高了出身低微的庶族官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 武则天还改进科举制度，创立殿试制度，又置武举和“南选”，她还下令允许官员和百姓自己荐举自己，以求进用，并增加科举的录取名额，大量吸收庶族地主做官，从而扩大了武周政权的统治基础。

**3、说说开元盛世的局面是如何形成的。**

开元之治的局面是唐前期百余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韩愈《平淮西碑》曾说：“高祖、太宗，既除既治；高宗中睿，修养生息；至于玄宗，受报其功，极炽而丰。”

唐太宗以隋亡为戒，调整经济政策，推行均田制、租庸调法，轻徭薄赋，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继续采用三省六部制，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任人唯贤，善于纳谏，政治清明；发展科举，吸收庶族参政。在唐太宗统治的贞观年间（626-649），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国力强盛，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关系融洽，边境也较安宁，为开元之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武则天统治时期，继续推行均田制，重视发展农业生产；打击士族势力，扶持庶族地主；进一步发展科举制度，创立殿试，武举，自荐和试官制度，重用庶族士人，广泛收罗人才，从而扩大了统治基础。此外，在弘扬佛教、加强边防的管理和建设等方面都有推进作用。武则天的一些政策使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开元之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唐玄宗的改革措施为开元盛世局面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1、整顿吏治，裁汰冗官，有利于减少行政开支，提高行政效率。

2、抑制食封贵族，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3、发展农业生产，兴修水利，垦辟田地，使各地官府粮仓里的粮食堆积如山。

4、检括户口，限制土地兼并，既增加了政府收入，也对改变占田不均的情况，对缓和阶级矛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5、压制佛教势力，扩大了税源和兵源。

6、重视教育文化的发展。

7、整顿色役、改革漕运、提倡节俭。

经过高祖以来百余年的恢复发展及玄宗的革新措施，唐玄宗开元年间，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文化发达、国力强盛，唐王朝进入繁荣富强的全盛时期，史称“开元之治”。

**4、隋唐科举制度的内容及其意义。**

科举制是隋唐时期兴起的一种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制度，始创于隋代。魏晋南北朝时期，在选举方面，九品中正制是最主要的制度，这种制度主要维护的是士族门阀的利益。随着世家大族实力的削弱和庶族地主地位的上升，这种选举制度已不适应局势的发展。隋代建立后，隋文帝废除九品中正制，令“诸州岁贡三人”（587年）；598年又开志行修谨、清平幹济二科举人，逐步走向分科考试取士的方向。隋炀帝大业年间（605至618年），建立进士科，科举制度正是创立。

唐代沿用科举制，分常科和制举两种，常科每年举行，制举则根据需要临时举行。常举最主要的考试科目为明经科和进士科。明经科主要考帖经、经义、时务策；进士科主要考帖经、诗赋、时务策。武则天首创殿试，创立武举，并大开制科，增加了科举入仕的人数。同时，门荫入仕和杂色入流也是唐代重要的入仕途径，比起杂色入流和门荫入仕来，科举入仕在入流总数中仍然只占很小比重。进士科在唐后期成为选拔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唐初科举考试由吏部主持，玄宗时移交礼部负责。中举的士人如要做官，还需到吏部复试（身、言、书、判），参加铨选合格后才予授官。

科举制度的确立，适用了隋唐时期庶族地主势力发展的需要，为地主阶级各阶层打开了入仕的方便之门。由于考试相对公平，也能将部分平民和寒族子弟吸收进去，使唐朝的阶级基础和官僚队伍得以扩大，从中吸引一些优秀人才到统治集团中来，对于封建政治的新陈代谢和良性循环具有积极意义。应当看到，科举用读书做官来笼络知识分子，达到以儒家经典禁锢思想的目的，起到了减少统治阻力、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作用。科举打破了地域观念，促进了封建人才的合理流动和社会分层，对消除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是封建时代最为合理和先进的选官制度。

**5、试析藩镇割据的形成、类型及其影响。**

安史之乱后，安史余部还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唐王室为求得暂时的苟安，采取姑息妥协的政策，将河北之地分授安史降将，任为节度使。在平叛过程中，还对内地掌兵的将领或地方长官，多加节度使、观察使称号。这样，安史之乱虽平息，但天下尽裂为方镇，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

类型有三。一是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河北地区诸镇，与中央对立，长期割据，“虽名藩臣，羁縻而已 ”；二是东南地区诸镇，它们被中央直接控制，为唐后期立国之根本；三是中原、西南、西北地区诸镇，它们是前两类的中间状态，与中央存在摩擦，但尚未达到割据程度。

藩镇割据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削弱了中央集权，也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连续不断的战争，使政局动荡不安，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横遭兵祸，承担的赋税、兵役、劳役及所受的剥削都十分沉重，生活极端困苦，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进一步加深了唐后期的社会危机。

**6、试述两税法的内容及意义。**

**背景：**唐高宗、武则天以后，直到唐玄宗期间，土地兼并日益发展，农民逐步失去自己的土地，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大量农民破产逃亡，成为地主的佃户。安史之乱以后，政府无法对户籍进行有效的控制，按丁征收的租庸调难以维持。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公元780年，唐德宗接受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

**内容：**实质上就是以户税和地税来代替租庸调的新税制，将过去租庸调制以人丁为本、以均田制为基础的原则，转变为以资产（主要是土地）为主的量贫富、据等第征收的原则。

1. 取消租庸调及一切杂役、杂税。**②**不分主户、客户（外来户），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一律上籍征税。**③**根

据资产定出户等，按户等征收户税；按田亩数量征收地税。**④**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故称两税法）。**⑤**无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1/30征税。**⑥**量出制入。中央合并原征各项税役，定出两税元额，向各地摊派征收。

**意义：①**将唐中期以来名目繁多的杂税统一为户税和地税两种，简化了征税名目，使赋税相对稳定，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杜绝了官吏从中作弊乱摊派的可能，使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②**两税法规定贵族、官僚、客户、商人都要交税，这就扩大了征税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税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的赋役负担不均的不合理状况。**③**客户纳税，反映了其地位由非法到合法的转变及其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④**钱物同征、折钱纳物，松弛了劳动人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⑤**但也造成了严重的土地兼并和“钱重物轻”的现象。

**⑥**总之两税法是与当时土地高度集中以及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相适应的，是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同时这次改革反映了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即收税标准以人丁为主向以土地为主的转变，奠定了唐后期到明代中叶赋税制度的基础。

**7、周世宗改革的内容及意义。**

**背景：**五代十国的长期分裂割据和战乱给人民带来重大苦难，他们迫切要求结束分裂，实现统一；南北对峙，政权林立，给南北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发展带来不便；契丹族常驱兵南下，北方人民深受其害，要求集中力量统一抵抗；到五代十国后期，南北统一的趋势日益明显；后周在太祖的时候已着手进行改革，周世宗本人励精图治、锐意改革。

**内容： 经济方面：**

**1、鼓励开垦荒田**。把中原无主荒田分配给逃亡人户耕种，并对逃户庄田颁布处理办法，优待从辽朝返回的逃户。

**2、减轻田税，取消两税外的苛捐杂税和一些徭役。**958年（显德五年）颁布均田命令，派官吏均定河南六十州赋税，连曾经享有免税特权的曲阜孔氏也得交纳。又下令免收以前人民所欠两税，取消两税外的苛捐杂税和一些徭役。

**3、兴修水利，恢复以开封为中心的水路交通网。** 如先后派宰相李谷巡视黄河堤防，发丁夫六万人修固河堤；调发丁夫到原武（河南原阳）堵塞黄河决口，减少了水患。956年和959年，疏浚汴河、五丈河，连接济水，使山东船只直达开封。又疏浚汴河南段及山阳渎，重新沟通从黄河到长江的水道。从此，山东和江淮的粮食、货物都可由水道直达京城，使开封繁荣起来。

**4、抑制寺院经济。**针对日益膨胀的寺院势力，后周政府于955年下令废除没有敕赐寺额的寺院 30336 所，迫使僧侣大批还俗；并禁止私度僧尼。使后周控制的劳动力和土地大量增加。同时，又下诏悉毁天下铜佛像以铸钱。

**政治方面：**

**整顿吏治，赏罚严明。**严惩贪暴不法官吏；禁止地方军将干政。广顺三年（953）诏：“其婚田争讼、赋税丁徭，合是令佐之职。其擒奸捕盗、庇护部民，合是军镇警察之职。今后各守职分，专切提撕，如所职疏遣，各行按责，其州府不得差监征军将下县”。（《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四》）

**军事方面：**

**加强中央禁军的建设。**整肃军纪，淘汰老弱、吸收精锐。“诸军士伍，无不精当。由是兵甲之盛，近代无比” 。

**刑法方面：**

周世宗亲自裁决政事，执掌赏罚大权，并要求自己不因怒刑人，因喜赏人。他还对五代相沿的律、令、格、敕进行删节、注释和评议，详定为《大周刑统》21卷，颁行全国。

**意义：**

周世宗的改革，使北方的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大大提高了军队战斗力，加强了中央集权，使后周日益强大，具备了实现统一的实力。周世宗先出兵后蜀、南唐，使长江以北地区尽归后周所有。显德六年，周世宗亲征辽国，收复了幽云十六州中的瀛、莫、易三州和三关之地。虽然没有完成统一大业，但为后来北宋王朝统一全国准备了条件。

1、经济上：首先鼓励开垦荒地，把中原无主荒地分配给逃亡人户耕种，并对逃亡户田颁布处理办法，优待从辽朝返回的逃户；其次，减轻租税，取消两税以外的苛捐杂税和徭役；；第三，兴修水利，恢复以开封为中心的水利交通网，治理黄河；再次，限制佛教的发展，抑制寺院经济。

2、政治上：整顿吏治，赏罚严明，并能听取群臣的意见。

3、军事上：整饬军队，整编禁军。使中央禁军有足够的能力控制藩镇，有利于国家的安定。

4、生活上：注意节俭，以身作则，裁汏后宫，停办一些不急需的事物，不许地方官进贡甘鲜食物。

**8、安史之乱是唐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唐女祸》中说：“开元之治,几于家给人足，而一杨贵妃足以白之”。结合唐朝由盛转衰原因的认识，分析评论赵翼这一观点。**

**安史之乱爆发之前的社会矛盾：**

* 经济：均田制的破坏(土地兼并严重、逃户增多)
* 军事：府兵制的瓦解和军事格局的变化
* 政治：统治集团的腐朽(不正常的政治空气与决策机制)

**安史之乱的影响：**

* 李唐元气大伤，中央集权受到消弱，中央对地方的权威和控制大为降低。
* 中国北方大受破坏，田地荒芜，人口急剧下降，许多州县变为废墟。
* 大量人民向江南迁移，北方的技术、资金也随之流向南方，造成中国经济重心南移，南方经济日益超过北方。
* 唐政府姑息安史之乱的降将，甚至起用他们为节度使，带来日后藩镇割据的恶果，严重削弱了中央集权的力量。

**唐宋变革论**

一、唐代门阀士族地主仍占统治地位，推行部曲佃客生产制，唐宋之际，衍变为官户统治和客户佃农生产制。

二、唐代是中世封建社会，佃户被束缚在土地上，是典型的农奴，宋代开始“近世”，佃户与地主是平等的经济关系。

三、汉唐间是奴隶生产制，宋代开始确立中世庄园农奴制。

**1.** 上初即位，以少府监高保寅知怀州。怀州故隶河阳，时赵普为节度使，保寅素与普有隙，事颇为普所抑，保寅心不能平，手疏乞罢节镇领支郡之制。乃诏怀州直隶京，长吏得自奏事。

于是，虢州刺史许昌裔诉保平节度使杜审进阙失事，诏右拾遗李瀚往察之。瀚因言：“节镇领支郡，多俾亲吏掌其关市，颇不便于商贾，滞天下之货。望不令有所统摄，以分方面之权，尊奖王室，亦强干弱枝之术也。”

始，唐及五代节镇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属京，长吏得自奏事。其后，大县屯兵，亦有直属京者，兴元之三泉是也。戊辰，上纳瀚言，诏邠、宁、泾、原、鄜、坊、延、丹、陕、虢、襄、均、房、复、邓、唐、澶、濮、宋、亳、郓、济、沧、德、曹、单、青、淄、兖、沂、贝、冀、滑、卫、镇、深、赵、定、祁等州并直属京，天下节镇无复领支郡者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篇》卷18太平兴国二年八月）

1. **这段文献里提到的“上”指谁？**

宋太宗赵光义

1. **文中的“河阳”在今天的哪个地方？**

**（3）宋代规定州郡长官不得监领支郡的目的是什么？其历史作用如何？**

目的：防止州县长官权势过大，加强中央集权。

正反两方面：加强了中央集权，但造成官僚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形成“冗官”的弊端。

**2.** 国初，杭、粤、蜀、汉未入版图，总户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五十三；至开宝末，增至二百五十万八千六十五户。太宗拓定南北，户犹三百五十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七。此后递增，至徽庙有一千八百七十八万之多。噫，可谓盛矣！及乘舆南渡，江淮以北，悉入虏庭。今上主户亦至一千一百七十万五千六百有奇，生息之繁，视宣和以前仅减七百万耳。（袁褧：《枫窗小牍》卷上，载《中华野史•宋代卷》，济南，泰山出版社，1999）

1. **文中“国初”、“徽庙”、“乘舆南渡”、“今上”分别是宋代哪几位皇帝在位时期**

宋太祖赵匡胤 宋徽宗赵佶 宋高宗赵构

1. **文中“杭、粤、蜀、汉”分别是五代十国时期哪几个国家及其地域？**

吴越 南汉 后蜀 后周

**(3)试以两宋户口增减为例，说明南宋社会经济比北宋社会经济更加繁荣。**

宋太祖赵匡胤刚刚建国时，总户约97万；宋徽宗赵佶时约1900万；宋高宗赵构时约1200万。尽管，经历战乱，而人口却没有大幅减少。

**3.** 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副纲首，杂事，市舶司给朱记，许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财。……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或以十丈绳钩，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广人举债总一倍，约舶过回偿，住蕃虽十年不归，息亦不增。富者乘时畜缯帛陶货，加其直与求债者，计息何啻倍蓰。广州官司受理，有利债负，亦市舶使专敕，欲其流通也。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人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鞫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挞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裈裤，喜地坐，以杖臂为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广州决断。（朱彧：《萍洲可谈》卷2，18页）

1. **什么是“市舶司”、“住蕃”、“住唐”、“蕃坊”？**

市舶司：宋代设立的专管对外贸易的机关。

住蕃：宋时，中国人去海外贸易，当年不回国，称“住蕃。

住唐：宋时，外国人来中国经商，一年不回国,称“住唐”。

蕃坊：中国唐宋时期阿拉伯、波斯穆斯林侨民在华聚居区，伊斯兰教传人中国的早期组织形式。又作“番坊”、“蕃巷”。当时来华的阿拉伯(大食)、波斯商贾被称作“蕃商”、“蕃客”，故名。

1. **请依据材料分析宋代海外贸易的状况。**

1.海外联系比前代联系更广

2.宋代进口货物种类数量比前代更多

3.宋代港口贸易更多，政府对海外贸易管理更细

4.宋代海外贸易规模更大，经营者身份更复杂

**4.**行中书省，凡十［一］，秩从一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其丞相，皆以宰执行某处省事系衔。其后嫌于外重，改为某处行中书省。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书省，寻复如旧。至大二年，又改行尚书省，二年复如旧。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旧制参政之下，有佥省、有同佥之属，后罢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元史》卷91《百官志一》）

1. **什么是“行省” 、“都省”？**

行省：元朝的在中央设中书省，地方设它的分司派出机构——行中书省，是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

都省：元在中央置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也称都省；

**(2)分析元代行省的内容和特点。**

除河北、山西、山东由中书省直接管理外，地方设行中书省。行省之下设路、府、州、县，宣慰院。

省的最高长官为平章政事，掌管全省军政大事，由朝廷任命，一般由蒙古贵族担任。行省拥有大权

当时全国共有十个行省，即岭北、辽阳、河南、江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至于山东、山西、河北和内蒙古等地被称作“腹里”，作为中央直属管辖的特区，“腹里”的设立是个行政区划史上的创举，它有效解决了困扰很多朝代的京畿防务及管辖问题，为都城建立了有效的缓冲带。

**影响：**它的创立是地方政治制度的重大改革，是中国省制的开端，为后世“省”的建立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加强了中央集权，巩固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为日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奠定了基础。

**5.**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叶子奇：《草木子》卷3上）

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官断之，行杖亦如之。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元史》卷102《形法志一》）

时有制：“蒙古、色目人殴汉人、南人者，不得复。”西域流户数百人，因恃以为暴，所过掠财畜，辱妇女，民束手不敢拒，相惊若寇。（高启：《高太史凫藻集》卷五，《元胡松墓志铭》）

1. **上述文献中的“色目人”、“汉人”、“南人”是指什么？**

“色目人”：蒙古人以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人乃至欧洲人。

“汉人”：淮河以北的汉族、契丹人。

“南人”：南方的汉族及其他民族。

**(2)上述文献反映的是元代的什么制度？请指出该项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影响。**

答：反映了元代的四等人制。

蒙古统治者为了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和维护对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统治，确立了四等人制。

**内容：**全国居民划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等，其中以蒙古人、色目人地位最高，汉人次之，南人最低。四等人在政治上、法律上地位极不平等。许多高级职位只能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科举考试中，四等人分两个级别考试，分别录取；四等人犯同样的罪，量刑时汉、南人要重得多，而且在元朝法律赋予蒙古人、色目人一些特权，还有一些诸如蒙古人或色目人打南人，南人不许还手等不平等规定。

**影响：**这种民族歧视政策极大地加深了元朝内部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由于蒙古旧制和民族压迫的因素，元代统治制度呈现出汉蒙二元性和矛盾，使统治机器不能充分运转而广泛发挥作用。除了军事体系外，元朝廷对地方上尤其是南方的实际管理相当粗疏，大部分蒙古、色目官员不懂汉语，也不了解汉地民情。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元朝社会不断处于动荡之中，造成蒙古族汉化的迟滞以及元代的早衰。

1. **北宋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及其影响。**

**措施：**

**（1）削弱武将兵权。**解除石守信等高级将领的兵权，逐步削弱节度使实权；改革禁军体制，将禁军分而为三，由“三衙”统领；设枢密院，调兵权和统兵权分属枢密使和将领，使其互相牵制；各地精壮之士选入禁军，禁军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驻京师，另一部分戍守地方；实行更戍法。

**（2）建立加强皇权专制的官僚制度。**中央设立枢密使分宰相的军权，设三司使分宰相财权，设参知政事分宰相行政权。另外设立了审官院、审刑院等。 地方由中央派文官任知县知州，定期调动更换。又设通判牵制知州。 在各路设提点刑狱掌司法，并规定凡死刑并须申报中央复审核准。

**（3）中央控制财权。**在各路设转运使，将地方上的财赋收入除小部分必要开支外，全运送至京师，同时派官员去地方监收。

**（4）完善选举制度，扩大统治基础。**考试分为乡试、省试、殿试三级；殿试成为一种定制，录取权由皇帝直接掌握；进士科成为最主要的科目；实行糊名法，防止考官舞弊；参加科举的人不再讲门第，大大扩充了选士的科目和名额。

**影响：**

有利于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基本适应了政治经济的变化。

造成了冗官、冗兵、冗费的局面，以及统治阶层的腐朽和兼并土地，激化了社会矛盾，造成深刻的社会危机。

1. **王安石变法的背景、内容和意义。**

**背景：**

北宋中期，社会危机日益加深，造成“积贫积弱”的局面：

**1.“三冗”问题突出**：北宋开国之初，进行了以“分化事权，集权于上”为目的的官制改革，在未能厘清前代的官制体系的情况下，又添置新的官职；宋代还实行官、职、差遣相分离的政策，也导致官员队伍的扩大；另外，宋代科举录取人数较前代有较大增加，使得官员队伍进一步膨胀。是为“冗官”。 宋初实行养兵的政策，广泛地招纳壮丁进入军队。随着兵士数目不断增加，“冗兵”问题也日益凸显。 “冗官”、“冗兵”，加之北宋皇室的消费、向辽及西夏输出的岁币等项目，这些共同导致“冗费”问题突出，北宋政府陷入了严重的财政危机之中。

**2.土地兼并严重：**宋代建国后，并不抑制兼并，反而纵容功臣、大将们兼并土地，一时间土地买卖和典卖相当普遍，土地迅速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从而造成广大农民失去土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同时也激化了社会矛盾。

**3.农民起义，社会动荡：**宋太宗时四川地区爆发了以“均贫富”为口号的王小波、李顺起义，真宗年间又爆发了王均起义，仁宗庆历年间，农民起义和兵变在各地相继爆发，社会动荡不安。

**4.辽和西夏的外部威胁：**北宋在对西夏作战中连连失利。

**5.庆历新政收效甚微：**鉴于宋中期的政治危机，大多数有识之士要求进行改革。范仲淹在仁宗庆历年间进行了以整顿吏治为中心的改革，但是由于反对派的阻挠，革新未能取得实质进展。

**内容：**

**1.经济方面：（1）均输法。**以京城和朝廷的需要和库存情况，决定调运的数量，可以“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就近购买，以节省费用，又可防止大商人乘机谋取暴利。**（2）青苗法。**每年正月、五月青黄不接之时，由农户自愿向本县官府借贷，粮食收获后随交纳夏、秋税时归还本息，遇重灾允许延期归还。目的是为了抑制兼并，使农民的生产生活有一定的保障。**（3）农田水利法。**要求各地的农户按户等出资，兴建水利工程，钱财不足可向政府借贷。有利于促进农业的发展。**（4）方田均税法。**丈量土地，划定等级，然后确定税额。这样做是为了抑制兼并，防止富户隐瞒田产、人口，偷漏田税。**（5）市易法。**熙宁五年先在开封设市易务，以后在各个重要商务城市设置。市易务收购市上的滞销货物，市场上需要时，商贩以抵押的办法向市易务赊得货物贩卖。对打破大商人垄断市场，增加官府收入，平抑物价，均有作用。**（6）免役法，也称募役法。**免除原先民户按户等轮流到官府服差役，改为官府出钱募人充役。官府按户等分别征收“免役钱”、“助役钱”等。

**2.军事方面：（1）将兵法。**行将兵法，改变“更戍法”所造成的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缺乏训练的状况，提高战斗力。并且精简军队，压缩编制，裁汰老弱，选拔精兵。**（2）设置军器监。**统一管理各地的武器制造。在出产武器材料的州设都作院。奖励改良武器，根据各地所造武器的好坏，黜徙官员。**（3）保甲法。**每十户为一保，五十户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每户二丁以上者，抽一人任保丁。保丁编制起来，进行训练，维持地方治安，加强统治者对地方的控制，又可以补禁军的不足，达到“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的目的。**（4）保马法。**在地方上养马，以节省政府开支。

**3.文化教育：（1）**倡导科举以经义取士，并把《孟子》列为考试科目之一，考时务策，另设明法科，“试以律令《刑统》大义断案，中格即取”。（“贡举新制”规定，应举人不再考试诗赋、帖经、墨义之类，而以《诗》、《书》、《易》、《周礼》、《礼记》为本经；《论语》、《孟子》为兼经。第一场选考本经中的一经，第二场考兼经；第三场考论；第四场考时务策。）**（2）三舍法：**太学“生员分三等，以初入学生员为外舍（生），不限员；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上舍（生）以百员，内舍（生）以二百员为限。生员各治一经。**（3）《三经新义》颁于学校，作为教科书。**

**意义：**

* 暂时解决了财政危机，从中央到地方,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都有了改善,中外府库无不充实，扭转了国家财政的困难局面，部分达到“富国”的目标；
* 农田水利事业得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
* 熙宁年间,全国物价普遍降低一直相当平稳。
* 国防力量得到加强。熙宁五至六年，收复了两千多里失地，部分达到“强兵”的目标；
* 由于新法的推行只是增加了政府的收入，广大自耕农和佃农得到的好处极少，有些措施甚至引起农民的反抗，新法缺少群众基础；
* 由于新法的推行触动了一部分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遭到他们强烈的反对，新法很快被废除掉，但是还是造成深远的影响。
* 新法推行过程中，一些贪官污吏利用新法盘剥人民，使得人民生活不仅没得到改善，反而更加困苦。
* 从整体上看是失败的，没能挽救北宋的衰亡。

**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理财、整军、教育三个方面）**

①．理财：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

②．整军：保甲法、将兵法、保马法、设立军器监。

③．教育：制度“贡举新制”科举考试中保留进士科，罢明经诸科，新增明法科，进士科考试中不再考诗赋、贴经、墨义、以经义论，时务策为主。

扩大太学规模，新增名额。实行“三舍法”。学行优异者可直接做官，后来还在京城设立武学、律学、医学等，培养各类专门人才。

**3、简述契丹辽朝的南北面官制。**

南北面官是辽朝的中央官制，辽朝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北面官和南面官，这是两套平行的政权机构。北面官管理契丹和其他游牧、渔猎部族，契丹贵族担任长官。南面官官理汉人、渤海人事务，契丹贵族、汉人和渤海人的上层任长官。

北面官制保留着契丹部落制的一些痕迹，主要机构和官员有：“大于越”在百官之上，无职掌，相当于汉制“三公”。世宗后，北枢密院为最高军政权力机构，长官为北枢密使。又设南北宰相府，分统契丹各部军政事务。

南面官主要机构和官员有：南院枢密使、同知南院枢密使事等。下有吏、户、兵、刑、厅等房分管各部事务，兼有唐代尚书省的部分职能。中书省掌六品以下汉官除授和礼仪，前身是初期治理汉人的汉儿司，长官有中书令、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政事等，为正、副宰相。

北南面官体现了辽朝胡汉分治的特点。虽然其中难免有些压制、歧视汉人的因素，但总的来说是适应当时辽朝社会特点的。和契丹等少数民族地区相比，汉人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更加成熟、发达，南面官在设置上继承了唐代官制的职能和特点，不会对汉人地区现有的发展造成破坏，汉人也易于接受。北面官保留着契丹部落制的特点，适应了当时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情况。北南面官体制适应当时胡汉地区各自的具体情况，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促进了辽朝社会的发展。

**4、简述女真民族的汉化及影响。**

**过程：**女真民族的汉化主要集中在金熙宗、海陵王、金世宗、金章宗时期。1135年，金太宗死，熙宗继位，熙宗进行重大的改革是在官制方面，他废除了就的谙版、勃极烈等辅政制度，采用了辽宋的汉官制度。天眷元年（1138年），政治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新制的内容是全面实现汉官制度，在上京会宁府营建宫殿，制定了文字。1149年，完颜亮杀熙宗，夺帝位，是为海陵王。他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皇权统治。金世宗他有很好的汉文化素养，注意学习儒学典籍，吸收历代帝王的统治经验，崇尚仁政王道。他继位后，进一步推行汉化政策。政治上，进一步加强了皇权的统治。经济上，积极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章宗提倡学习汉族文化，鼓励女真族和汉族之间通婚。

**影响：**促进了民族融合，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奠定基础。

加速女真族的封建化。

**5、试述两宋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特色。**

**发展：**

两宋时期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当时生产力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出现新的租佃契约关系，这对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有利的。当时的科学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各个领域。农业的发展表现为田土的大量开辟，农田水利的发展，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进步。手工业有很大的发展，较为突出的有矿冶业、纺织业、陶瓷业、造船业、造纸业、制糖、制盐、制茶等。除了官营手工业外，民间手工业有较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商贸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国各地出现了大的商贸城市，在商品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的地方各种集市。边贸也是当时商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两宋南方海运贸易的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特色：**

**⑴经济重心南移**：从南北朝开始，我国的经济重心不断南移，到南宋时期，江南经济超过北方，全国经济重心南移最终完成。

**⑵封建生产方式向边疆扩展**：少数民族政权受汉族文化的吸引，一些统治者主动采取汉化政策，吸收内地先进的制度和文化；边地各族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汉族人民向边疆地区的迁移等，都促进了封建生产方式不断向边疆地区扩展。

**⑶商品经济活跃**：北宋东京、南宋临安是商业大都会，商业活动不受限制；农村集市逐渐形成市镇；北宋东京市内出现了“瓦子”，四川地区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以雄州、霸州边地榷场贸易为典型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边地贸易固定化、制度化。

**⑷海外贸易发达**：北宋在广州等地设“市舶司”管理外贸；南宋鼓励外商来华，设蕃坊，泉州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港；外税成为国家赋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6、简评忽必烈。**

忽必烈是一位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在位30多年，对中国的统一、元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是位精明的蒙古皇帝。

他在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全国，促进了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民族融合。为巩固统一，他实行行省制度；设置澎湖巡检司管理澎湖和台湾、在中央设宣政院管理全国佛教和藏族地区行政事务。政治上加强了中央集权，削夺了封建贵族和豪强地主的财权、军权、司法权和行政权。注意发展经济，派劝农官到各地检查，将农业生产的好坏作为评定地方官成绩优劣的根据；编辑《农桑辑要》，颁行全国指导生产；修治黄河和其他水利工程。重视商业和对外贸易。发展水陆交通，开凿会通河和通惠河，开辟南北海运航线；以大都为中心修筑驿道。重视科学，郭守敬等修订历法，编成《授时历》。这些措施改制加速了蒙古民族自身的进步，使元朝的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作为蒙古贵族利益的代表，忽必烈为维护蒙古统治集团的特权，也采取了一些诸如实行民族压迫分化政策之类的事情，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发展。在他统治时期热衷向海外扩张，多次劳民伤财地发动对外战争，引起江南人民的剧烈反抗，这些都是要客观指出的。

**7、元朝的民族政策及其实质。**

元代实行的是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

元世祖至元时，把居住在当时中国境内的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来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除蒙古族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人以至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契丹、女真和北方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方的汉人和西南各民族人民。元统治者把色目人列为第二等，是因为要提高回回上层分子的地位，使他们成为蒙古贵族统治的助手。把汉族分为汉人和南人，则是为了要分化汉族人民，削弱他们的反抗力。 元朝政府采取各种方法来固定这些民族的等级。在统治机构中：长官和掌权的官吏都是蒙古人或色目人，其次才是汉人，而南人在宋亡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几乎很少人在中央作官。地方的官吏达鲁花赤一般也由蒙古人担任，并规定色目人作同知，汉人作总管，同知、总管彼此互相牵制，都要服从达鲁花赤的指挥。在军队组织上：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的区别。出兵时各军参差调用，而以蒙古军为主力，军权都掌握在蒙古军帅的手中。在刑法上：规定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分属不同的机关审理，蒙古人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蒙古人打死汉人只流放北边充军。又规定汉人、南人不得聚众败猎和迎神赛会，不得执弓矢，甚至连养狗养鹊鸟都不许可。在征敛方面：如括马，蒙古人不取，色目人取三分之一，汉人、南人则全取。此外，在《元典章》中纪录的很多法令，都是针对汉人、南人制定的，并且指出蒙古人不受这些法令的约束。 但是这种民族歧视的政策对于某些投靠蒙古统治者的汉族大地主是不适用的。有些很早就投靠蒙古统治者的汉族地主，如大兴史氏、易州张氏、真定董氏等，在元朝的地位和待遇都与蒙古贵族相差无几。相反的，许多蒙古族的下层人民也没有享受到所谓统治民族的特权。草原上的蒙古牧民，在繁重的军役和租赋剥削之下日趋贫困，甚至破产流亡。到了元朝中叶，常有大批蒙古族贫民流到大部、通州、漷州等地，有的被卖到汉、回之家作奴婢。 元朝后期民族和阶级矛盾的日益激化。

实质：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1.**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明史》卷70《选举志》

**(1)“四子书”各指什么？“其文略仿宋经义”又是何意？**

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所论内容主要据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不得自由发挥、不允许抒发自己的见解。

**(2)如何理解“体用排偶谓之八股”及其实质。**

即作文应由八个排比对偶组成，包括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

**实质：**八股文专讲形式、没有内容，人们只是按照题目的字义敷衍成文。这样既束缚了读书人的视野，也僵化了读书人的思想，为君主专制培养了官员，有利于加强思想统治。

**2.** 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其法最善。又令诸将屯兵龙江诸处，惟康茂才绩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饬将士。洪武三年，中书省请税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书省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徵，三年后亩收租一斗。六年，太仆丞梁埜仙帖木尔言：“宁夏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东北至塔滩，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从之。是时，遣邓愈、汤和诸将屯陕西、彰德、汝宁、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凤阳。又因海运饷辽有溺死者，遂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

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输，诛侵暴之吏。初亩税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则：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馀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永乐初，定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十二石外馀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别，命官军各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相考较。太原左卫千户陈淮所种样田，每军馀粮二十三石，帝命重赏之。宁夏总兵何福积谷尤多，赐敕褒美。户部尚书郁新言：“湖广诸卫收粮不一种，请以米为准。凡粟谷穈黍大麦荞穄二石，稻谷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芝麻豆与米等。”从之，著为令。

又更定屯守之数。临边险要，守多於屯。地僻处及输粮艰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指挥提督之。屯设红牌，列则例於上。年六十与残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徵子粒，且禁卫所差拨。于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兴屯矣。宣宗之世，屡核各屯，以征戍罢耕及官豪势要占匿者，减馀粮之半。迤北来归就屯之人，给车牛农器。分辽东各卫屯军为三等，丁牛兼者为上，丁牛有一为中，俱无者为下。英宗免军田正粮归仓，止徵馀粮六石。后又免沿边开田官军子粒，减各边屯田子粒有差。景帝时，边方多事，令兵分为两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种。成化初，宣府巡抚叶盛买官牛千八百，并置农具，遣军屯田，收粮易银，以补官马耗损，边入称便。

自正统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明史》卷77《食货志一》)

1. **上文中的“子粒”是什么意思？**

收获的粮食中需要上缴给国家的那部分

1. **简述明初的民屯政策。**

受战乱影响，全国人口和耕地分布很不均衡，地广人稀和人多地少的情况都存在，为此，明廷组织大规模的移民屯田。

“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即把无田或少田的农民从地狭人稠的地区迁出，有官府拨给土地，发放路费。民屯是政府组织，统一分配土地、种子和耕牛等生产物资，与百姓自发流动垦田不同。屯田有利于大规模开垦耕地，在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过程中起到极大的作用。

**（3）简述明初的军屯政策。**

军屯是明代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屯田方式，它与卫所制度相辅实行。军屯是解决军饷供给的重要途径。屯守的比例主要根据各地的防御任务而定。军屯与卫所是一个有机整体，卫所对辖区内屯田和军户的管理，在管理和经营疆域上有积极意义。

**3.**一条鞭法者，通府州县十岁中税粮存留起运额若干，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额若干，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也。其征收不轮甲，通一处丁粮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备载所应纳之数于帖，而岁分限纳之官。其起运完输若给募，皆官府自支拨。盖轮甲则递年十甲，充一岁之役，条鞭则合一处之丁粮，充一年之役也。轮甲则十年一差出，骤多易困，条鞭令每年出办，所出少易输。诸役钱分给主之官，承募人势不得复取赢于民，而民如限输钱讫，闭户卧，无复追呼之扰。民称便，北方行之如金科玉律焉。（傅维鳞《明书》，《丛书集成初编》本，卷68《赋役志》）

**（1）什么是“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税总为一条，按亩折银缴纳。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

**（2）简评一条鞭法的作用与影响。**

* 赋役并为一条，有利于消除征税中的不合理现象。
* 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简化了手续，防止地方官员渔利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漏税。
* 实行这种办法，使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解除劳役负担，有田的农民能够用较多的时间耕种土地，对于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
* 把实物、徭役改为征收银两，标志着白银货币化的完成。农民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比较容易离开土地，这就给城市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来源，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 “一条鞭法”的推行，国库储备的粮食增加，明政府的岁入有了显著的增加，财政经济状况也有不少改善。
* 一条鞭法是我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上承两税法，融入了明中叶赋役制度改革的优秀成果，自觉不自觉地反映了赋役制度发展的规律，它所体现的“摊丁入地”、“度地而税”的趋势，为清代所继承，清代的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演进的必然结果。

**4.** 用兵以人心为本，人心乐为之用，虽寡亦强，人不乐用，虽众亦弱。今闯、献并负滔天之逆，而治献易，治闯难。盖献，人之所畏；闯，人之所附。非附闯也，苦兵也。一苦于杨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城垒。再苦于宋一鹤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室家。三苦于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贼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为辞。一时愚民被欺，望风投降。而贼又为散财赈贫，发粟赈饥，以结其志。遂至视贼如归，人忘忠义。其实贼何能破各州县，各州县自甘心从贼耳。故目前胜着，须从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须从督抚镇将约束部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至人心转，贼势孤，而后相机操纵，剿抚并行，献、闯皆游釜鱼矣。（计六奇：《明季北略》）

**（1）为什说“治献易，治闯难”？**

**（2）谈谈对“剿兵安民”的理解。**

明末，军制败坏，主要表现在卫所制度没落；募兵制限于资金和管理水平未能普遍推行；宦官监军，导致军纪败坏；军饷长期拖欠或被克扣。加之物价飞涨，军兵的生活极其困苦。军兵生活无着，官员只好听任他们打家劫舍。

**5.**钦命定国大将军豫王令旨：“谕南京等处文武官员军民人等知悉：余奉圣旨，统领大兵，勘定祸乱，顺者招抚，逆者剿除。大兵到处，兵不血刃。官员赍捧敕印来降，不次优擢者有之，照旧供职者有之。民间秋毫无犯，产业安堵如故。昨大兵至维扬，城内官员军民撄城固守。予痛惜民命，不忍加兵，先将祸福谆谆晓谕。迟延数日，官员终于抗命，然后攻城屠戮，妻子为俘。是岂余之本怀，盖不得已而行之。嗣后大兵到处，官员军民抗拒不降，维扬可鉴。夫人皆天地所生。逆命之徒，欲死则宜自尽，何得贻累生灵。本朝承天之眷，遇战必胜，攻城必克，谅尔等闻之熟悉。虽然，耀德必观兵，仁义招抚，天时人事，洞然可鉴。今福王僭称尊号，沈湎酒色，信任佥壬，生民日瘁。文臣弄权，只知作恶纳贿；武臣要君，惟思假威跋扈。上下离心，生民涂炭极矣。予念至此，感叹不已，故奉天伐罪，救民水火。合行晓谕。”[（清）留云居士辑：《明季稗史初编》卷19《江南闻见录》]

**(1)这段文献所提以的“豫王”是谁？**

清豫王多铎

**(2)如何看待豫王对福王政权的评价？简要分析南明政权更迭过程及相继败亡的原因。**

应客观辩证的看待，该评价有属实的地方：弘光朝廷苟且偷安，以割让山海关外和岁币10万两为条件，向清请和。朱由菘沉迷女色，只知享乐。阉党当权，大肆打击反对派，并公开标价卖官，朝政更加腐败。不仅不减轻赋税，还加派军饷，增加盐酒课税，百姓生活极其困苦。但也有夸大、不属实的地方：南明朝廷中也有有识之士，史可法积极抗清，誓死不降。

福王朱由菘的弘光政权，阉党当权，朝政腐败；统治者不思进取，安于享乐；鲁王朱以海政权和唐王朱聿键政权，两个政权互争正统，互杀使臣；朱聿粤绍武政权，被清军袭击消灭；桂王朱由榔永历政权，依靠农民军抗清斗争，得以维持十年之久。

**(3)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有着怎样的历史地位？为什么它们都最终走向失败？**

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为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起来鼓舞作用，并且牵制住了一部分清军的主力，为农民军联合永历政权掀起抗清斗争的高潮创造了有利条件。只是分散在各地的抗清斗争未能联合成统一的强大力量，终被各个击破。

**6.**雍正年间，用兵西北两路，以内阁在大和门外，保直(官吏值班)者多，虑漏泄事机，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选内阁中书之谨秘者入直缮写。后名军机处。地近宫庭，便于宣召。为军机大臣者，皆亲臣、重臣。于是承旨出政，皆在于此矣。……雍正以来，本章归内阁，机务及用兵皆军机大臣承旨。天子无日不与大臣相见，无论宦寺不得参，即承旨诸大臣，亦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画于其间也。——赵翼《檐曝杂记•军机处》

军机处名不师古，而丝纶出纳，职居密勿。初祗秉庙谟商戎略而已，厥後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後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於内阁而於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矣。——《清史稿》卷176《军机大臣年表一》

1. **军机处最初设置的原因是什么?有何特点？**

**最初设置的原因：**当时清政府正对西北用兵，为了防止商议军务泄密，故而在隆宗门内设军需房，战后保留下来成为常设机构并更名为“军机处”。

**特点：**1.接近皇帝，便于皇帝随时召见，同时也防止了泄密；2.军机大臣皆为皇帝心腹，因而此职地位显赫；3.军机大臣仅供誊写谕旨，不能影响皇帝决策，因而没有行政上的自主性。4.机构精简，行政效率高。

1. **军机处的职能后来发生了什么变化?**

军务缓和以后，军机处并未裁撤，反而职权范围渐广，职事范围不仅限于军务，凡内政外交、军政大计，包括官员升革调补、审理重大案件、制定大典礼仪、查考兵马钱粮等等，均得参与商议，以备皇帝顾问，并代皇帝拟写谕旨，发布政令。军机处的具体职掌主要是：撰拟谕旨和处理奏折；议大政，提出处理意见，奏报皇帝裁夺；审理大狱，参与重大案件审拟；参与对重要官员的任免和考核；随侍皇帝出巡，奉旨出京查办事件等。权力所及，均系朝廷军政大事。

1. **结合军机处设置的原因及职能演变，评述其实质及影响。**

实质：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集中的产物。军机处完全按照皇帝的旨意，等于皇帝的私人秘书处。

影响：它的设置彻底清除了宰相制度的残余和影响，清代君主集权发展到了顶点。

行政效率大大提高，这种集权使得政务的办理迅速、机密，君主的旨意畅达无阻。

但是，长远来看，这种僵化的政治体制能否发挥有效作用，几乎完全取决于皇帝个人素质。清中后期，统治者没有效治理国家的才能，因而军机处又成了贻误战机的直接祸首、制约地方发挥自主性的障碍。

**7.**（乾隆五十年上谕）朕恭阅开国方略，仰见当日太宗文皇帝特降谕旨，惟恐满洲废弛马步射旧业，当方兴之际，即训诫毋废旧业。可见满洲理宜以此为要图。朕临御以来，办理一切事件，皆法祖宗。恐满洲习气日下，不时降旨，使各务根本。而询问清语，多不能答。皆因伊父兄本业生疏，又不能教子弟，满洲旧业竟致废弛。止设法令子弟勤图文职，不思即得文职，亦当自思身为满洲，勤习马步射清语。各大臣官员等，虽不得仰见实录，岂未尝仰见各旗箭亭教场所刻太宗文皇帝圣谕碑文乎？若如此因循，惟图安逸，必至归入汉习，所系甚大。嗣后须遵朕训谕，将子弟严加教训，留心习学，不失满洲之旧业。经朕此次训示后。倘仍漫不为事，痛改流弊，致有艺业平常，遇带领引见之时，经朕察出，必将伊父兄一并治罪，将此旨通行晓谕八旗各省所有旗员大臣官员等，一体奉行。

（选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七《八旗都统三七•公式七•禁令二》，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1)文中所称“太宗文皇帝”是谁，在清代诸帝中，乾隆帝为什么要提到他？**

清太宗爱新觉罗皇太极

**(2)“满语旗射”是清廷所坚持的基本国策之一，清廷为什么要坚持这样的政策？**

防止满族汉化

**(3)“满语旗射”最终走向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以农耕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生产

中原地区的汉文化

**8.**（织绸缎业）有国家经营、私人经营之分。汉之织室、唐之织染署，皆国家经营也。汉少府署官有东织、西织令丞，后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妇女有过者输作于此。明设织造于南京、杭州、苏州，各署提督织造太监一人。我朝因之，改任内务府人员。至于私人经营，往时无所谓工场。在丝织业发展之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帐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各埠有代彼趸卖之店，名为分庄。（选自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八十五《实业八》）

**(1)清代丝织业中的官营与私营，有哪些区别？**

官营：主要为皇室服务，由内务府人员管理

私营：分为家庭手工业和“帐房”雇工经营两种。

**(2)谈谈你对清代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理解。**

商人资本进入生产领域，手工业雇佣劳动出现，有人将这种现象称为“资本主义萌芽”，当然，知道鸦片战争以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在中国占有主要地位。

1. **明初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和特点。**

**措施：**

**（一） 改革中央机构**

明太祖时，废除中书省及丞相，权分六部。

明成祖时，建立内阁制度。

军事方面，明太祖撤销大都督府，设五军都督府（左、右、前、后、中），五军不相统属，互相牵制。统兵之权与调兵之权分离，分属五军都督府和兵部。

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并行，防止司法监察权国语集中。

设立通政使司，掌收内外章奏，沟通内廷与外廷的联系。

建立厂卫制度，是直接听命与皇帝的特务机构。

**（二）改革地方机构**

行政：废除行中书省，改设承宣布政使司。设承宣布政使司-----掌民政、财政。提刑按察使司----司法。都指挥使司----军政。分化地方权力，互相牵制。加强了中央机构对地方的直接支配，加强皇权。

军政：军队实行卫所制度，以军屯为经济支柱，寓兵于农，兵农合一。

**（三）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经营管理**

设置奴尔干都司，加强对东北女真族的管理。

在西藏、青海地区，广行招谕，洪武一朝基本完成了对藏区的行政机构设置。

在西南地区，采取“以夷治夷”的土司制度。

**（四）严明法令，制定《大明律》及相关律令**

明律规定文武官员的任用权均由皇帝决定，臣下必须无条件服从；规定死刑案件都要报请皇帝裁决，强化了皇帝的审判权，加强了朝廷对司法的控制。

**（五）改革学校和科举制度，加强思想文化控制**

国子监设在京师，是国家最高教育机关，长官为祭酒，学生称监生，结业后可以直接做官或通过科举做官。地方府县学之制。此外民间乡村设立有社学，为宗室子弟设立的宗学，为武官子弟开设的武学。明代学校教育的最大目的在于科举考试，通过科举进入仕途。

科举： 正式考试每三年一次，分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

考试内容：四书五经命题，根据朱熹的《四书集注》议论作文，采取八股文形式。

明太祖还大力倡导儒家思想、程朱理学，强调道德仁义，礼法之治。明初的礼乐制度完备，起到稳定社会秩序，维护专制统治的作用。

**特点：**

明代中央机构的组织原则是分权，目的是互相牵制，彼此制约，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明代的国家政制，对元代多有承袭，又吸取了元朝灭亡的教训，借鉴汉、唐和宋等朝的治国理念，结合明代的现实需要以及君主自身经历，有较多变革和革新，措施全面，对思想进行更加严密的控制。

**2、 张居正改革的内容及意义。**

**内容：**

1. **军事改革先行，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1、着力于边防建设，实践“饬武备”计划

2、提出军事改革应以核实功罪，严明刑罚为重点，以整肃军武为突破，以加强训练，提高战斗力为目的。在北边，应大量招募“客兵”，在京畿地区加强驻守，加固长城，广建敌台，设防固险，以积极有效的防御代替原来一味收缩的做法。

3、破格提拔一批军事将领，如戚继光，谭纶、王崇古河李成梁等，给予更多领导权。

4、与蒙古族达成“隆庆和议”，结束了以蒙古族称其对峙的局面，换来了边疆的稳定，为万历初年的社会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1. **创立考成法，推行全面的政治改革。**

1、政治改革为全面改革中的重点，又以考成法为核心。意在加强对官员的考核，整饬吏武，裁汰冗员，肃清吏治，严明法纪，提高行政效率，以便其改革措施得以实行。

2、万历元年，张居正推行考成法，裁汰冗员、精简机构。考核程序以部院考察抚案，以六科监督部院，以内阁监督六科，所以内阁就总揽行政和监察职责，内阁首辅掌控了官员的命运。

3、考成法的推行，使内阁得以控制整个权力机关，裁汰冗官，清理驿递，核实田亩，整顿赋税等重大措施得意顺利推行。

1. **推行一条鞭法，为天下理财**
2. 节流开源：减汰冗官冗费，削减不必要的开支。本着“不加赋而上用足”的原则，催征田赋和清理拖欠，将清欠成效纳入官员的考核内容。
3. 清丈土地：万历五年，提出清丈建议，并于十一月在福建率先推行，此后，清丈之法在全国陆续展开并颁布《清丈条例》。使一大批隐匿土地被清查出来，有助于政府控制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4. 行条鞭之法：推行一条鞭法，其具体内容为：①赋役合并，条编征收。②赋役征解由民办改为官办③田赋、徭役一律征银。④役银“量地计丁”，丁、田分担。

一条鞭法有利于消除征税中的不合理现象；减少了地方官吏渔利百姓的行为；标志着白银货币化的完成，反映了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挽救了明廷的财政危机，解决了困扰政府的赋役不均，百姓苦于科则，中央财政征解困难的问题，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打开了新局面。简化税制、公平税负、摊丁入亩等基本原则确定了此后中国税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1. **整顿学校，倡导务实之学。**

万历三年，提出整顿学政、振兴人才的具体措施，对持异端邪说者严加惩处，力图打造一种“务实默虚”的良好学风，反对空浮、倡导实学。采取毁尽天下书院，禁绝书院讲学来实行文化专制。

**意义：**张居正改革是嘉靖初年开始的一系列的社会改革的最高峰，使明王朝一度转危为安。在军事上，明朝解决了两百年来与蒙古族的紧张局面；东南沿海在驰海禁后，也遏制了倭寇的侵扰。在政治上，提高了国家机构的运转效率，官场作风大为改善，腐败吏治得以矫正。经济上，清丈田亩，清理积欠，一度解决了明朝财政危机问题，大大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3、试述明朝的宦官专权。**

**特点：**与汉、唐相比，明代宦官数量庞大，机构发达，权力广泛。

**过程：**

明太祖时，为防止宦官专权，曾铸铁牌置宫门内：“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但废了宰相，形成了部分的权力真空，这为宦官专权提供了空间，使得宦官得以以皇帝家奴的身份窃取了部分皇权。明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设立“东厂”特务机构，由亲信宦官掌管，后来例用司礼监太监提督，开宦官干政之端。明宦官专权，始于英宗时之司礼监太监王振。四大权阉：王振、汪直、刘瑾、魏忠贤。明朝宦官机构非常庞大，重要的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合称“二十四衙门”。

**原因：**

1、太祖废丞相，总揽政务，亲阅奏章，惟自宣宗后，君主荒政，由内阁票拟，宦官代批，由是宦官得势。

2、靖难之役，成祖得宦官之助而登位，其后乃委以重任，掌出使、监军、统兵之权， 由是势力日大。

3、明太祖禁宦官干政，且不准内臣读书识字，至宣宗时，设内书房，宦官遂通晓文墨，参预政事，势力膨胀。

4、明代之特务机构，如锦衣卫，东厂、西厂、内厂，悉由宦官掌管，使宦官手握生杀大权，操纵明朝命脉。

5、明中叶以后，君主年幼嗣位，稚弱无能，不理政事，乃依宦官为辅，而廷臣党争日炽，不惜趋附宦官以增势力，以相倾轧，致令宦官势力日大。

**影响：**

1、破坏朝政：宦官掌军政大权，控制厂卫，权倾朝野，每每结党营私，卖官鬻爵，贪污成风，使朝纲大坏。

2、杀害忠良：宦官把持厂卫，可随意铲除异己，残害忠良，如于谦、左光斗、杨涟等皆被宦官残杀。

3、贻误军机：宦官不谙军旅之事，却掌握大权，以致发生“土木之变”，英宗被俘；魏忠贤诬杀熊廷弼，东北沦丧满洲之手。

4、演成党争：宦官为保权位，勾结小人，破坏朝政；东林党人不值其所为，讥评时政，遂演成党争。

5、激起民变：宦官贪婪无度，搜刮民财，导致民穷财尽，终激起人民叛变，如高迎祥、李自成等，促使明朝灭亡。

**4、试述明中后期的资本主义萌芽。**

从成、弘至嘉、隆、万，中国社会开始缓慢地由一个比较单一的农业社会结构向农、工、商多元社会结构转变，展现出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曙光。

**农村和农业发生新变化。**

部分地主开始扩大经营范围，涉足工商业活动。经营地主亲自参与生产的组织管理，已不像传统的地主纯粹过着寄生生活。他们注重集约经营、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进技术；除使用佃农外，还大量使用雇工；除种植粮食作物，还兼营经济作物。注重财富积累并扩大投资，并与市场密切结合，是地主经济的新现象。

雇佣劳动普遍出现，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关系结构。此外，中小地主和农民出现贫富分化。由此，带的人口大范围流动，如农村人口流向手工业部门或城市，从事新的职业。这种人口流动促使明朝农村社会结构向新的社会结构转型。

**手工业领域的新变化。**

民营手工业陆续采用雇佣劳动、组织手工业工场的经营方式。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

**商业领域的新变化。**

白银成为普遍流通的货币，对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同时把中国和世界经济密切地结合在一起。

出现了“商帮”，其中一些实力雄厚的经营典当、金融行业，并介入生产领域，将手中的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支配手工业者的活动。这种商业性的资本经营方式，是明代中后期商业领域的新生事物。

形成了全国商品中心，出现大量商业城市、工商业市镇，乡村集市蓬勃发展。

**5、试述清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

**尊君卑臣**

* 明大臣四拜或五拜，清大臣始有三跪九叩之礼。
* 明大臣可以侍坐，清大臣则奏对无不跪。
* 明六曹答诏皆称“卿”，清则称“尔”。
* 清大臣对皇帝奏摺，皆自称“奴才”。

**秘密立储**

* 清初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初无定制，康熙后期，诸皇子争储，互相残杀。
* 雍正即位后，宣布了秘密立储的决定。把选定的皇子名字“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于乾清宫中”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另一道由内府收藏，以备核对。
* 乾隆三十八年（1773），将秘密立储制度化。
* 秘密立储的制度，摆脱了“嫡长”观念的束缚，排除了其他势力对皇位继承的干扰，由皇帝全权决定皇位继承人，是皇权强化的表现。

**奏折制度**

* 奏折制度是清朝的开创。
* 康熙中叶，康熙皇帝允许一些亲信官员用奏折报告机密事件，派遣专人投送京师，不经过通政使司、内阁，直达皇帝。皇帝的批示，用朱笔写于奏折上面，发还执行。
* 雍正以后，奏折应用的范围扩大，许多官员都获得了使用奏折的权力。奏折逐渐成为清朝最重要的官文书。奏折即官员不经内阁直接与皇帝联系的文书。顺治、康熙之际已开始出现。乾隆十三年正式下令以奏折取代奏本，成为与题本并行的一种最重要的上行文书。同时下令严禁各地官员对上奏内容及皇帝批示互相泄漏，有奏折权的官员发给折匣一只，匣上加锁，只有皇帝和官员自己各掌握一把钥匙，上奏时由专人用折匣送达皇帝，皇帝的批阅也由专人以折匣送回。
* 奏折具有密、速、详的特点。通过奏折制度，清代皇帝不仅能够多渠道地了解下情，对官僚机构的控制也大为强化。奏折制度不但进一步削弱了内阁的权力，而且也使皇帝对各地的了解直接化、经常化，并造成官员互相猜疑，有所顾虑，对于皇权的加强有着重要的意义，是官僚政治的重大改革。

**军机处**

* 清初真正的权力中心是议政王大臣会议。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最高中枢决策机关，由满洲贵族亲王郡王参加，对皇权是个很大制约。
* 康熙亲政后，在宫内设立南书房、选词臣才品兼优的选翰林院学士入值，称南书房行走，陪同皇帝读书写字外，也参与机密，负责起草谕旨，成为机要秘书和实际的权力中心。从此，内阁、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力削弱。康熙帝把中枢权力一分为三：内阁、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南书房。三者互相制约，最后集权于皇帝手中。
* 雍正七年（1729），对西北蒙古用兵，军报频繁，在雍正寝宫养心殿附近的隆宗门内设立了“军需房”，协助皇帝处理军务，后更名“军机处”。
* 军务缓和以后，军机处并未裁撤，反而职权范围渐广，“掌书谕旨，综军国之要，以赞上治机务”。

军机处的具体职掌主要是：撰拟谕旨和处理奏折；议大政，议后提出处理意见，奏报皇帝裁夺；审理大狱，参与重大案件审拟；参与对重要官员的任免和考核；随侍皇帝出巡，奉旨出京查办事件等。权力所及，均系朝廷军政大事。

* 军机处特点：简、速、密
* 军机处任职者无定员，最多时6、7人，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或京堂充任。设军机大臣，俗称大军机，有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军机大臣须每天值班，等候皇帝随时召见。当天必须处理完毕每天由下面送达的奏章，以保证军机处处理政务的效率。
* 在拟旨过程中，军机处完全按照皇帝的旨意，等于皇帝的私人秘书处。军机处始终是临时机构，也没有专职，军机大臣只是承旨办事。“军机处虽为政府，其权属于君”。军机处是清代君主集权的最佳工具。

**内务府**

* 清代设立内务府，掌管皇帝家务，以大臣统领，革除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收宦官之权归入内务府，根绝了历史上的宦官之祸。
* 太监略有放纵，许内务府先拿后奏。

**督抚制度**

* 清内地政区分为十八省，均设巡抚，为一省之长。每两省或三省设总督一名。总督偏重军事，而巡抚偏重民政。督、抚权力相对集中，地方事权统一，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 督抚例兼部院衔，表示他们是朝廷特派之部院大臣。督抚在清代一直没有本衙门的属官，这也不同于一般地方官，表明了督抚具有中央官和地方官的双重属性。
* 总督和巡抚一般多用满人和汉军旗人。康熙时，一般汉人任督抚的“十无二三”。乾隆时，巡抚满汉各半，而总督仍多用满人。后来，也有汉人充任总督，巡抚中汉人的比重也逐渐增加。
* 清朝的总督、巡抚虽然位高权重，但并未构成地方权力中心、造成地方尾大不掉的局面。
* 督抚同属统辖一方的封疆大吏。总督例兼兵部尚书及都察院右都御史，为从一品官，巡抚亦例兼兵部侍郎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为正二品官，均以军职而兼民政，监察地方。清代在鸦片战争前设总督8 个，即直隶总督（管辖今河北及内蒙一部分）、两江总督（江苏、安徽、江西）、闽浙总督（福建、浙江、台湾）、湖广（湖南湖北）总督、云贵总督、两广总督（广东、广西、海南岛）。 分任各省的巡抚18 个，即江苏、江西、安徽、山东、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湖南、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北、四川、直隶、甘肃，其中直隶、甘肃、四川等省由总督兼巡抚。

**屡兴文字狱，以箝制汉人之民族思想，杜绝文人散布反清思想，严禁士子参与地方政治及集会结社。**

虽然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强化专制集权、稳固封建统治的作用。但望文生义的曲解与杀戮，使文人“一涉笔惟恐触碍天下国家”，遭到杀身灭族之祸，于是远离社会现实，埋头于故纸堆中。繁琐的考据学兴盛起来，而思想、文化的发展却濒于窒息。清朝的文字狱严重地禁锢了思想，摧残了人才，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然而在这万马齐喑、沉闷窒息的无声之处，正酝酿着思想反抗的惊雷。

* **为要汉人表示顺从，下令男子遵从满洲风俗薙发结辫，违者杀无赦；又令汉人一律改穿满洲衣饰。**
* **派八旗兵分驻各重要城镇，严加防范，遇有反清行动，即行军事镇压。**
* **入关之后，圈地以赏满洲贵族及八旗旗丁，部分汉人沦为庄客。**
* **对各地反清军民，滥加屠杀，以立威信，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江阴惨杀等。**
* **颁大清律，以“谋反”、“谋大逆”、“不义”等列为“十恶”，一律处以极刑，实行严刑峻法。**

**6、清初是如何为巩固和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而斗争的。**

**康熙平定三藩**

平西王吴三桂（云南） 平南王尚可喜（广东） 靖南王耿精忠（福建） 孔有德－孙延龄（广西）

* 吴三桂势力最大，也最为跋扈。兵力不下10万，节制云、贵二省。“听王节制”、“西选”。
* 康熙十二年（1673）撤藩，成为三藩叛乱的导火线。
* 康熙十七年（1678），吴三桂在衡州称帝，立国号为周，建元昭武。
* 康熙二十年（1681），清军攻占云南，三藩彻底失败。
* 平定三藩，大清帝国在中原真正完成了统一，稳定了满清政权。

**统一台湾**

* 1661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人，收复台湾。
* 顺治十八年（1661）招抚郑成功部下诏书
* 康熙二十年（1681），郑经病逝，康熙帝决定用兵收复台湾。
*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军施琅率清水师二万渡海攻克澎湖，郑氏集团首领郑克塽请降，台湾平。
* 清朝在台湾设府，下辖三县（台湾、凤山、诸罗），隶属福建省。
* 康熙六十一年（1722）设置巡台御史，驻台湾府城，加强对地方官的监督。并在台湾、澎湖设总兵驻防，驻扎军队。从此，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更加密切维护了祖国的统一。

**平定准格尔叛乱**

* 对准葛尔的战争关系到新疆、青海、西藏、蒙古的统一与归属问题。

准格尔部与俄罗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准格尔部屡有反复，屡败屡战，对清西部边疆危害甚大。

* 对准葛尔的战争亦很曲折，前后达70余年，始于新疆，继续于雍正，完成于乾隆。
* 康熙初年，噶尔丹自立为汗，占领了天山南北，势力达到青藏地区，并与沙俄勾结。

康熙二十九年（1690），噶尔丹攻入内蒙古，康熙皇帝曾先后三次亲征（1690、1695、1697），在乌兰布通、昭莫多等地大败噶尔丹，噶尔丹兵败自杀。受葛尔丹侵扰的喀尔喀部也归附清廷。清政府在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等重镇设官驻军（参赞大臣）。

* 乾隆时期，清政府先后平定了准部贵族达瓦齐、阿睦尔撒纳发动的叛乱，设立伊犁将军、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率兵分驻要地，从而加强了对天山北路的统治。

**土尔扈特回归**

土尔扈特为清代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 明末清初西迁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居住。

乾隆二十一年(1756),在土尔扈特部首领阿玉奇之子及吹扎布等的领导下,冲破沙俄阻挠,历时3年,返回中国。乾隆皇帝在热河行宫接见了他们,并赐宴避暑山庄万树园。吹扎布代表敦达什向乾隆皇帝赠送的贡品黑绒嵌银花撒袋弓袋和箭囊。

**平定大小和卓叛乱**

* 乾隆二十二年（1757），维吾尔上层大小和卓即波罗尼都和霍集占将清政府派去做“招服”工作的副都统阿敏道及兵丁百人杀害，霍集占自称“巴图尔汗”，正式树起了叛清割据的旗帜。
* 乾隆二十三年（1758）夏，清廷出兵平叛，派遣大军，讨伐大小和卓。经过了“黑水营”激战，兆惠和富德先后攻占了喀什噶尔、叶尔羌，摧毁了大小和卓的叛乱中心。大小和卓携眷属及旧仆三四百人逃往巴达克山，被巴达克山首领捕杀，将小和卓的首级献给清军。
* 清平定回部后，在喀什葛尔设参赞大臣，节制天山南路各城，喀什参赞大臣归伊犁将军节制（新疆地区的最高军事统帅）。
* 另一方面，设立伯克制（依回部旧俗），由维吾尔人担任，管理本地事务。但伯克不能世袭，其官的任免与内地官制保持一致。随时升调去留，分定品级，实际上把伯克制改造成统内地官制一样的制度

**雅克萨之战**

* 雅克萨，满语为河湾之意，中俄关系史上提到的雅克萨城，位于黑龙江上游与额木尔河会流的弯曲之处，地扼水陆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 1685-1686年，雅克萨之战（彭春、萨素布）
* 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满、蒙、汉、俄、拉丁五种文字，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文。

一、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

二、俄人在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三、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罢论。自两国永好已定之日起，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

四、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旧。

五、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往来，并许其贸易互市。

六、和好已定，两国永敦睦谊，自来边境一切争执永予废除，倘各严守约章，争端无自而起。

* 1727 年7 月4 日至8 月27 日，双方又经过八次会谈，就中俄中段边界和商业贸易达成了最后协议。9 月1 日签订了划定中俄中段边界协定的**《布连斯奇界约》**。11 月2 日签订了根据上述条件和包括中俄商务等关系方面的**《恰克图界约》**。
* 中俄《布连斯奇界约》和《恰克图界约》是继《尼布楚条约》之后，划分两国中段边界和解决商业、逃人等问题的重要条约，在避免边境冲突和发展贸易等方面都有值得肯定的积极意义。问题是，条约本身对中俄两国是不完全平等的，主要是对俄国更有利，即不但使其恢复了和中国的商业关系，取得了在北京和恰克图的自由贸易权利，就是在边界上也得到了对贝加尔至色楞格斯克和安加拉河一带的控制权，并使俄国的边界延伸到色楞格斯克以南的地区，把原来不属于俄国的土地拿到了手。

清朝疆域，西跨葱岭，西北达巴尔喀什湖北岸，北接西伯利亚，东北到黑龙江省以北的外兴安岭和库页岛，南到南沙群岛，东到台湾及附近的钓鱼岛、赤尾屿，成为亚洲东部最大的国家，奠定了现代中国的辽阔版图。五十多个民族的国家得到了加强。

**7、康乾盛世评价。**

康乾盛世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盛世，这一时期，政治清明、经济繁荣、人民生活相对安定。

**背景：**平定三藩之乱和统一台湾标志着明清之际开始的中国社会各阶级以及各民族统治力量集团间的漫长斗争过程终于结束，为康乾盛世的到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另外，吸取明灭教训，清前期皇帝勤于政事，励精图治，为康乾盛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措施：为了缓和尖锐的民族矛盾，巩固封建统治，康雍乾三朝在承认农民战争一些成果的前提下，从土地占有关系、赋役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三方面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主要措施有：废除圈地、奖励垦荒、实行更名田；推行摊丁入亩；农民、商人、匠户等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奴仆、雇工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这些均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表现：**经过恢复发展，到乾隆中叶时清朝社会经济超过明代水平。边疆、山区、海岛得到垦辟，政府治河并兴修水利工程，商业繁荣。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和手工工场的规模与数量较大增长，包买商活跃，农业生产领域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认识：**对康乾盛世也应清醒认识。“康乾盛世”固然是封建社会的又一次太平盛世、繁华高峰，但又是一个不完美的盛世。首先“康乾盛世”在中国历史的纵向看，与宋元相比，其盛世规模只有量的增加而没有质的改变；其次，从世界的横向看，康乾盛世时期的中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当时的经济生产总量仍高于西方，但是生产技术却相对落后了）、文化科技已经落后于西方，这是开皇之治、贞观之治、开元盛世没有出现的情况。虽然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发展，但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制约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小农经济根深蒂固，政府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大兴文字狱，残害大量文人学士，在一定程度上禁锢了人民的思想。

**8、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增长的表现及原因。**

**表现：**与宋元相比，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量的增加而没有质的改变；其次，从世界的横向看，与西方相比，到18世纪中业后，已明显落后。

**原因：**

1.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影响，“农本商末”、“重农轻商”、“重农抑商”等观念。商人被视为剥削阶级，主张铲除。农民朴实安土重迁，易于统治，而商民是不劳而获的投机份子，奸滑聚敛成性，每利用其多财货而作奸犯科，不易统治。所见非仅代表当时统治者的好恶，实亦是农业社会中的大众心声。故中国古代君王执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是符合当时大众的利益，予辛苦力田的农民莫大的鼓舞与安慰。中国古代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其主要的动机是维护统治阶层的利益，将之作为一种统治的手段。统治阶层为了推行他们的政策，必须控制适量的财力与人力；同时也需要防止这些资源为其它团体所垄断。

2.清朝统治者无商业头脑。19世纪初期，中国的权力阶层对经济发展未有任何直接的领导。古代的传统教条并没有为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根据。它强调利用地税，不需创造新财富，人们只想到固定的贸易额，海关出口税与进口税相等，没有任何通过出口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商业观念。同时，政府的专卖制度和特许制度也削弱了市场的竞争。

3. 中国缺少为法律承认的科学发明，所以忽视新技术发展；与欧洲的做法全然不同。

4.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中国文化表现出一种较高的独立性、封闭性和调和性，缺乏一种世界意义上的开放意识。

大一统意识较强，孤芳自赏的文化优越心态。自我封闭、自我陶醉的文化自大主义，使得士人斥责科学技术为奇技

淫巧，排斥西学。

就社会而言，儒家文化已内化成**中国人人格**一部分，政治上天朝上国易打破，贡舶贸易亦被迫开放，然社会观念则非短时间能改变。

1、农耕社会价值观与商业社会价值观的冲突。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农工社会为主体的社会，这与典型的地中海商业性文明为主体的西方社会，是必定会产生冲突的。

2、商业性社会由于其生产方式的流动性塑造了动态文明，农耕生产方式由于其相对稳定性而孽生了静态文明。动静二种状态的冲突是势不可免的。

3、农耕性文明是向自然协调式索取，是一种再生性生产方式。而商业性文明一种营利性生产方式，必然演化出掠夺性文化逻辑。二者的冲突也是必然的。

4、农耕式文明滋养了家族文化模式，在同一个家族中，由于亲情血缘关系，利它主义价值取向是自然而然的。而商业式文明注定必须损人利己，具有鲜明的利己注意价值取向。两种价值观是很难相容的。

5、在农耕社会的家族关系网络中，人治加德治主义是其处理人际关系的必然取向。而在商业性文明社会中，由于利益的分割必须清楚明白，故必然酝酿出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力治加法治主义的社会关系处理机制。前后两种机制互相背离。

6、在农耕家族式社会中，抑强扶弱道德观是与亲情血缘关系协调的。而商业式社会中，强调优胜劣败价值道德观是一种必然。两者是相互排斥的。

7、农耕社会的安居乐业追求造成闭关自守的心态，而商业式文明不断谋求打开新的市场必定会鼓励开放扩张的政策。因此，中西文明的冲突不可避免。

8、农耕文明的安定性塑造了内向型修身养性的德性趋势，而商业性文明的进取掠夺则塑造了外向型征服自然价值取向。两种取向是难以调和的。

9、家族关系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会自然鼓励德性至上的文明取向，而营利性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必然看重技术至上型文明取向。

10、农耕家族式社会主张建设文化教化型文明，而商业营利性社会则鼓励军事征服型行为。

11、舒缓稳健的农耕式文明是一种象形文字型直觉良知型文明，而竞争型商业文明更看重符号化文字理智型文明的建设。